

## 達斡爾族簡介

達斡爾族是中國大陸五十五支少數民族中的一支，主要分佈在內蒙古自治區黑龍江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塔城縣，其中以內蒙古自台區呼倫縣市的莫力達瓦達斡爾自治旗為達斡爾族最集中聚居的地區，據大陸 2000 年人口普查達斡爾族共有十三萬二千三百九十四人，（請參見 2006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年鑒）。

達斡爾語言屬於阿爾泰語系蒙古語族，沒有創造出自己的文字，據近代史家、民族學家研究，認為達斡爾族極可能是遼代契丹族的後裔，而達斡爾一詞最早見於元末明初，但是寫法不一，像是「達胡爾」、「達呼兒」、「達古爾」、「達糊里」等，其實都是達斡爾一詞的諧譯。在宗教信仰上，大部分是薩滿信仰，少部分信仰喇嘛教。關於薩滿信仰，有人稱之為薩滿教，不過如果從宗教學的立場看，還只能稱之薩滿信仰，至於薩滿信仰的詳情，本季刊第 170、171 期有專文介紹，可以參看。

達斡爾族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在婚姻習俗上，同一個「莫昆」（同宗）的男女是嚴禁通婚的，不過近幾十年來，這項禁制已不嚴格了。在達斡爾族裡姨表通婚很普遍，姑表通婚則很少見，這跟漢人社會俗語所說的：「姑表、舅表極其親，姨表好通姻」倒很相似。在達斡爾族傳統習俗裡，女孩子都在奇數年齡結婚，如十五歲、十七歲、十九歲…等，男子則沒有這項約束，其中的原因還有待探討。在早年達斡爾族社會也有指腹為婚的，當然到了近代，已經沒有了。

在以往達斡爾族也跟漢人一樣是大家庭制，以男性為尊，近幾十年也盛行小家庭了，雖然是以男性為尊，但婦女卻負很大的責任，各種皮件製作，如狍皮被、大衣、狍坎肩等，都是透過婦女的巧手作出來，一般家務也都由婦女負擔。在達斡爾社會裡，男子多穿布衣，外加長袍，冬天則戴狍頭皮或狐狸皮做的帽，皮衣皮褲、腳穿皮靴，婦女也是穿長袍，不束腰帶。

在飲食上，達斡爾的主食是稷子，因為這種作物生長期短，可以早收穫，不耗肥，因為達斡爾族聚居區緯度高、冬季長，適合種稷子，把稷子加牛奶煮成奶子米飯，其味鮮美，此外，也吃蕎麥麵，也吃大豆、燕麥等，由於自古以來達斡爾族就是以打獵為生，所以從不缺乏肉類，尤其喜歡吃豬肘子，在達斡爾語裡叫做「瓦奇」，是節日的佳肴，還喜歡飲酒、吸煙、喝茶。

達斡爾特別重視老年人，盡可能提前準備壽材跟壽衣，這點又跟漢人非常相似。長輩死亡三年內，晚輩不貼紅對聯，用示哀掉。

達斡爾族的節日很多，除了漢人的節日外，另有五月二十三日的馬日，正月十六是黑灰日。達斡爾也是能歌善舞的民族，遇有節慶喜事，一群人就聚在一起唱歌跳舞，添增了節慶的喜氣。





## 目 錄

清季末代駐庫倫辦事大臣三多 .....	劉學銚	1
海南黎族與台灣高山族祖先崇拜之比較研究 .....	周菁葆	25
渤海國的住民構成 .....	王永一	37
蒙中關係近況簡析 .....	紅 薇	63
中國少數民族史學與歷史學多學科研究方法」學術研討會 會議紀實 .....	朱振宏	71
稿 約 .....		81

# 清季末任駐庫倫辦事大臣三多

劉學銚<sup>1</sup>

## 摘要

有清一代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分別以將軍、都統、副都統、辦事大臣統之，外蒙古（時為喀爾喀三汗，外蒙古乃後來《大清會典》之稱謂）情形也不例外，惟外蒙古之納入大清版圖，並非經由征服，而係清帝國以武力擊退入侵喀爾喀之準噶爾蒙古，喀爾喀三汗感念清帝國之恩澤，及懾於其兵威之壯大，自動歸附清廷，清廷將之納入版圖，並在其地設立略同於漠南蒙古之盟旗制度，並派員駐紮庫倫以行使國家主權，幾經演變，遂成為駐庫倫辦事大臣，總攬外蒙古事務。末任駐庫倫大臣三多，適在辛亥革命前夕，而俄羅斯極欲吞噬外蒙古，在內、外情均不穩之情況下，三多未考慮外蒙古實際情況為配合朝廷推行「新政」，引起外蒙古王公喇嘛之疑慮，更在俄羅斯之誘煽蠱惑下，宣佈「獨立」，並驅逐三多，未幾清帝宣佈退位，三多遂成為末任駐庫倫辦事大臣，本文擬就其事、其人加以論述。

關鍵詞：外蒙古、喀爾喀、駐庫倫辦事大臣、三多。

<sup>1</sup> 作者曾任蒙藏委員會委員兼主任秘書，現為中原大學、輔仁大學兼任教授。著有《匈奴史論》、《鮮卑史論》、《五胡史論》（以上三書均由台北南天書局分別於1983、1994、2001年出版），《北亞游牧民族雙軌政制》（台北南天1999年），《外蒙古問題》（台北南天2001年），《清季民初中蒙關係》（蒙藏委員，2002年），《歷代胡族王朝之民族政策》（台北知書房，2005年）等專書。

## 壹、前言

元朝自脫懽帖木耳退出大都（今北京）後，雖仍在塞外延續元祚，但實力已大不如前，數十年後分裂為達旦與瓦刺（或稱之為衛刺特），形成東、西對峙之局勢，其後東部達旦有巴圖蒙克出稱達延汗（或云即大元汗之譯譯），統一各部蒙古，將其季子格勒森札札賚爾封到漠北，之後繁衍為七部或作七旗，蒙語稱之為「喀爾喀、多倫、和順」，復經過彼此競合，形成車臣、土謝圖及札薩克圖三汗，此時已為十六、七世紀之交，恰逢滿洲崛起。

漠北喀爾喀三汗彼此並不和睦，十七世紀中葉後，衛刺特之準噶爾部獨強，並由曾在西藏習佛且出家為喇嘛之噶爾丹，在五世達賴喇嘛協助下，奪得準噶爾之汗位，噶爾丹離藏返回準噶爾時，五世達賴喇嘛且以「博碩克圖汗」名號贈予噶爾丹，噶爾丹欲繼承其先人脫歡，也先統一全部蒙古之遺志，於是整軍經武，積極向外擴張，當時滿洲初興，如旭日初昇銳不可當，俄羅斯雄據於西北，難與為敵；南方吐蕃（西藏在乾隆後始成為定稱）為噶爾丹宗教思想上之導師，觸碰不得，能夠施力之處，僅有西向中亞、東向漠北喀爾喀蒙古，前此喀爾喀三汗彼此不睦，正給噶爾丹東侵之機會。西元 1688 年（清康熙二十七年），噶爾丹率勁騎三萬，越杭愛山突襲喀爾喀三汗，更掠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帳，三汗不敵大敗，當時三汗及活佛曾集會研商以決定向北投靠俄羅斯，或向南投靠大清帝國，最後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指稱：「俄羅斯素不奉佛，俗尚不同我輩，異言異服，殊非久安之計，莫若全部內徙，投誠大皇帝，可邀萬年之福<sup>2</sup>。」於是三汗之眾欣然羅拜，數十萬喀爾喀之眾遂向南投靠大清帝國，清廷也欣然同意，將之安置在今察哈爾北部之達里岡崖牧場，並自張家口、獨石口糧倉中，撥出糧秣以為濟助。之後，康熙更親率大軍討伐準噶爾噶爾丹，將之逐出漠北喀爾喀蒙古地界，喀爾喀三汗之眾始得重返故土。

清帝玄燁於康熙三十年（1691），於漠南內蒙古<sup>3</sup>多倫舉行漠南各部

<sup>2</sup> 張穆《蒙古游牧記》卷七，引〈松筠綏服紀圖詩註〉，台北蒙藏委員會 1981 年校定重印。

<sup>3</sup> 所謂內蒙古、外蒙古二詞，乃清修《大清會典、理藩則例》中之用語，大致上以大

蒙古會盟大典兼校閱各旗兵丁<sup>4</sup>，邀漠北喀爾喀三汗前來觀禮，並藉機調解三汗間之嫌隙。

喀爾喀三汗親目睹大清帝國軍容盛大，且康熙又曾義助擊退準噶爾之入侵，始能重返故土，在懷德畏威情況下，乃請求納入大清版圖，並比照漠南蒙古之例，編設為盟旗，此為漠北喀爾喀蒙古有盟旗之始。但其情況畢竟與漠南各部蒙古不同，且其血緣性之部落組織仍甚完整，也尚保有相當實力，因此清廷對喀爾喀三汗仍准其稱汗，並以其原有之車臣、土謝圖、札薩克圖三部為盟，部既存在，盟遂成為虛級<sup>5</sup>，此為大漠南、北內、外蒙古盟旗制根本不同之處。又清廷為防範準噶爾入侵之軍事需要設定邊左副將軍，之後準噶爾復東掠喀爾喀，有成滾札布者，在清討伐準噶爾戰事中，英勇善戰、屢建戰功，清廷遂在土、札兩部中析出設立三音諾彥部（此部不稱汗），此為喀爾喀有四部之由來，至於定邊左副將軍之職權，據《清會典、理藩則例》明載為：

「外札薩克喀爾喀四部之兵<sup>6</sup>，統於定邊左副將軍。」

至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一說為乾隆二十七年），留駐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事權浸重，遂改定邊左副將軍為烏里雅蘇台將軍，並添設駐庫倫、科布多兩辦事大臣，此為庫倫辦事大臣之由來。

當時乾隆為加強對外蒙古之統治，並削減烏里雅蘇台將軍之權限，明定烏里雅蘇台將軍之權僅能及於三音諾彥部及札薩克圖汗部之軍政事務，將車臣汗部及土謝圖汗部之事務，改由駐庫倫辦事大臣掌管，該大臣規定由滿洲大臣出任（雖間有一、二蒙人出任，實幾已滿洲化），另有蒙藉一

---

漠為界，如嘉慶（1796~1820）重修《理藩則例》中稱：「大漠以南曰內蒙古，為部二十有四，為旗四十有九。…逾大漠曰外蒙古，喀爾喀四部附以二，為旗八十有六。…」

<sup>4</sup> 清廷綏服漠南各部蒙古後，仿照滿洲八旗制，但又與滿洲八旗制不同，將各部蒙古編為若干旗，部之一級遂不復存在。再合若干旗定期會盟，成為蒙古盟旗制之由來。詳情請見盧明輝《清代蒙古》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57~79。劉學銚《蒙古盟旗制度》蒙藏委員會，1996年。

<sup>5</sup> 漠南蒙古之盟，原也僅為會盟時臨時指定素著聲望之蒙古王公蒞盟，並無盟之一級；其後會盟機關化，盟始成為實級。但漠北喀爾喀三汗及部既仍存在，會盟則徒具虛名而已。另青海左、右兩翼蒙古會盟時，以西寧大臣蒞盟。

<sup>6</sup> 所謂札薩克，係指行世襲制旗之首長，非世襲者稱總管，外札薩克指漠北喀爾喀外蒙古之旗，漠南內蒙古世襲旗長之旗稱內札薩克。詳見註4所引書。

人爲輔，但並無實權，清廷之所以如此部署，在於方便集權於中央。至於科布多參贊大臣之職權則爲：

「杜爾伯特、新土爾扈特、和碩特之兵，統於科部多參贊大臣…」

科布參贊大臣不在本文範圍內，不贅述。

清朝於乾隆二十二年（1757）徹底剿滅準噶爾後，在天山北路之準噶爾幾乎遭滅絕<sup>7</sup>，至是烏里雅蘇台將軍之功能已不若初設時之重要，庫倫辦事大臣之重要性則日漸增強。

## 貳、駐庫倫辦事大臣職權。

駐庫倫辦事大臣之設立，始於乾隆二十八年，已如前述，其初期之任務僅有以下三項：

- 一、爲辦理外蒙古地區中俄界務事項。
- 二、爲管理中俄互市事宜。
- 三、爲監督外蒙古活佛哲布尊丹巴徒眾沙畢事宜。<sup>8</sup>

當清廷徹底解決準噶爾問題後，烏里雅蘇台將軍之功能頓失，漠北喀爾喀蒙古地區已不受戰爭威脅，中俄互市情形則日漸增加，如是烏里雅蘇台將軍與駐庫倫辦事大臣之職權，在客觀條件下，自然形成此消彼長之情勢。

按自乾、嘉以降，烏里雅蘇台將軍與駐庫倫辦事大臣之職掌，爲因應當時事實之需要，由原先以事件劃分（如前定邊左副將軍管喀爾喀四部之兵，駐庫倫辦事大臣則管中俄界務、互市及活佛徒眾之事），漸改爲以地域劃分，如初期烏里雅蘇台將軍有監督車臣汗、土謝圖汗兩部王公札薩克、封爵及會盟諸事項，但自乾、嘉之後，此等監督之權，則改劃歸駐庫倫辦事大臣所有；復如三音諾彥及札薩克圖汗兩部漢人商民之管理，兩部有關對俄羅斯地方性之交涉，初由駐庫倫辦事大臣管理，乾、嘉之後則改由烏里雅蘇台將軍所有；於此似乎可見喀爾喀蒙古東部車、土兩部事務，

<sup>7</sup> 清朝之剿滅準噶爾，殺戮至爲慘烈，爲史上所罕見，詳見魏源《聖武記》卷四〈乾隆蕩平準部記〉，台灣世界書局，1962年，文稱遭屠殺者計二十餘萬戶，六十餘萬口。

<sup>8</sup> 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1962年6月，頁105。

由駐庫倫辦事大臣管理，西部三、札兩部事務，則歸烏里雅蘇台將軍負責，以地域劃分將軍、大臣之權責範圍，頗為清晰，清廷中央之所以如此劃分，或許不願廣袤之外蒙古僅由一人負，恐演變成尾大不掉之弊，是耶？非耶？在未有更多史料足以考證之前，尙難加以判定。

自道光（1821~1850）之後，烏里雅蘇台將軍與駐庫倫辦事大臣之權責，已然相埒。之後，由於中、俄間之交涉，漸趨頻繁，以是駐庫倫辦事大臣之實際權力，漸駕凌於烏里雅蘇台將軍之上，此乃形勢使然，非清廷中央有意識之主導。據嘉慶朝重修《大清會典》時，對駐庫倫辦事大臣之職掌明列有以下數項：

一、邊務：又可分為：

（一）、卡倫之稽查、

（二）、鄂博之巡視、

二、互市：又可分為：

（一）、監督中俄互市、

（二）、稽查內地商民、

三、司法：又可分為：

（一）、監督各盟旗審理案件、

（二）、審理居留外蒙內地民人司法案件（指內地漢人與當地蒙人發生司法糾紛而言）、

四、監臨：可分為：

監臨車臣汗與土謝圖汗兩部，等同駐庫倫辦事大臣節制車、土兩部<sup>9</sup>。

越至晚近互市事務越繁，據統計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已有數十個內地大、中型貿易商在外蒙古活動，此等大貿易商往往從事高利貸業務，如大盛魁、天一德、源生德、永吉成等<sup>10</sup>，每年週轉金額達數千萬白銀，而外

<sup>9</sup> 李毓澍前揭書，頁 149~170。

<sup>10</sup> 除大盛魁外，餘皆為譯音，此項資料參見蘇聯科學院格列科夫、顧見爾、茹可夫、吉謝列夫，蒙古人民共和國科學委員會錫林迪布、達木丁蘇隆、那楚克多爾濟、彭楚克諾爾鉢主編之《蒙古人民共和國通史》，原書由蘇聯科學院於 1954 年出版，1958 年由大陸巴根、余錦繡、韓儒林、翁獨健、鄭平章、姚家積、黃巨興、孫林共同漢譯，由北京科學出版社出版，上項資料見該書頁 185。

蒙古王公乃至寺廟喇嘛均參與中國商店業務及放貸業務，以求分得一杯羹<sup>11</sup>。至 1907 年（清德宗光緒三十三年），英國也在庫倫開辦商店，之後美國人也在外蒙經商<sup>12</sup>，如是外蒙古互市事務益見複雜，放貸業務最易產生糾紛，由是駐庫倫辦事大臣之業務也隨之增加，其地位也隨之水漲船高。另據統計西元 1915 年（民國四年）時，在庫倫之大小商鋪共有五百七十七家，人數計六千一百十五人，此外又有土木工匠一千五百餘人，金礦工人一千六百餘人<sup>13</sup>，另據《蒙古人民共和國通史》則稱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在外蒙古之中國商家情形為：庫倫 160 家、烏里雅蘇台 86 家、科布多 65 家、恰克圖 100 家、王呼勒 30 家、烏蘭固木 20 家、札音沙比 12 家<sup>14</sup>，統合計之近五百家之多，可見駐庫倫辦事大臣重要性日增，乃時勢使然。再從俄國對外蒙古關係看，1861 年俄蒙間貿易總額為 218,167 盧布，四年後也即 1885 年，急劇增加為 1,700,000 盧布，增加近七點八倍，至 1900 年，更增加為 16,900,000 盧布，與 1861 年相較，增加近七十七倍半<sup>15</sup>，俄蒙貿易額增加，即代表雙方貿易業務增加，貿易糾紛也隨之增加，駐庫倫辦事大臣工作益見繁忙。

如所周知貿易或商民糾紛，內情最為繁瑣，如不能深入查證，極不易作公正論斷，一旦裁定不公，極可能釀成大禍，也唯其如此，仲裁者極易從中上下其手，兼以尚有其他進帳，故其收入頗豐，以是庫倫辦事大臣一職，在清時向被視為「美缺」，滿洲籍臣子（按此職必得滿人始得出任）欲謀得此職缺，非二十萬金不能得手<sup>16</sup>其收入來源約可分為下列數項：

- 一、金砂稅：以庫倫、恰克圖兩口岸出口統捐及車臣、土謝圖兩部（或稱盟、在外蒙部、盟合一，但盟為虛級）息款。
- 二、車臣、土謝圖二部各旗王公襲爵補官之規例。
- 三、王公台吉等循例孝敬之銀兩、貂皮等。

<sup>11</sup> 同注 10，所引書頁 186。

<sup>12</sup> 同注 10，頁 189。

<sup>13</sup> 陳籜《止室筆記》，該書輯入呂一燃編之《北洋政府時期的蒙古地區歷史資料》，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9 年，上引數字出現於頁 292。

<sup>14</sup> 同注 10，頁 189。

<sup>15</sup> 同注 10，頁 200。

<sup>16</sup> 陳籜〈奉使庫倫日記卷三〉，列《止室筆記》，輯入注 13 所引書，頁 289。

#### 四、各旗供給物品折成現銀。

以上四項每年所得總在五十萬兩以上<sup>17</sup>，此外因調停或裁定商務糾紛所獲得報酬，則其每年所得更是可觀。如從此一角度看，歷來駐庫倫辦事大臣能實心任事者，固所在多有，惟志在斂財者，也難稱全無，但吾人可斷言者，能具備學識（指確切深知邊疆少數民族歷史、民族、文化之知識）、廉潔之操守、勤奮之幹才之邊吏疆臣，自古至今鮮少見之。因此當中國中央實力強大時，各邊疆地區尙能懷德畏威順服中央，一旦中央勢衰力微時，則邊疆地區鮮少不攜貳畔離，揆之史實可以印證。

### 參、清季推行新政

清自入關後，歷經康、雍、乾三朝，近一百餘年，至乾隆中葉，國力達於鼎盛。乾隆中葉以至嘉慶，已呈中衰之象，然而前此百餘年所累積之威望，一時尙難察覺業已衰微之真象，是所謂百足之蟲，死而不僵；及至道咸之時，外強中乾之勢，以然漸次顯現，而此時英、法、義、葡、西、美諸國，拜工業革命之賜，國力蒸蒸日上，除美國外，其他諸國在中南美洲、非洲均擁頗多殖民地，各該帝國主義者，無不千方百計在其殖民地掠奪原料製造成品，復為此成品尋找市場，中國遂成為最好市場，於是歐美各國頻向中國叩關，而中國自康熙晚年驅逐傳教士之後，對外漸採保守作法。其先以清朝國力鼎盛，歐西各國雖被拒門外，也無可奈何，但自道咸之後，外強中乾之勢已顯，中外衝突業已難免，終於爆發中英鴉片戰爭（時在道光十九年，西元 1839 年），結果清朝被迫簽訂不平等之條約（事在道光二十二年，西元 1842 年），「天朝」紙老虎真象既被揭穿，清廷疲弱之狀，已為舉世所知，從此各國紛至沓來，不平等條約一訂再訂，時國內有識之士，莫不建言救國，因此在同光之際有所謂自強運動，強調中學為體，西學為用，如創辦現代式海、陸軍，建立兵工廠、機械廠……派遣使臣出國辦外交等，頗有氣象一新之感，尤其在海軍船艦噸位上，居於世界前列，但仍於光緒二十年（西元 1894 年，歲次甲午），與日本一戰，居然潰不成軍，被迫簽訂馬關條約，賠款割地，引起全國之憤慨，而清廷之積弱不堪一擊，更為舉世所洞悉，及至光緒二十六年（西元

<sup>17</sup> 同注 16。

1900 年），又有八國聯軍之役，仍然大敗，北京失守，慈禧太后率光緒等倉皇「西狩」，此時內部要求改革之聲又起，慈禧被迫於西狩途中，在宣化縣雞鳴驛，下詔罪己，及至西安行在，許諾推行新政，遂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西元 1902 年 1 月 29 日），以光緒名義頒改弦更法之詔，正式在全國各地推行新政，及辛丑和議之後，全國各地如火如荼推行新政。

外蒙古既係大清國土，且派有駐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幫辦大臣等文武官員，自是也在推行新政之列，光緒季年，時駐庫倫辦事大臣為延祉，（光緒三十一年六月至宣統元年十月，1905~1909），自然也接到推行新政之旨令，但當時朝臣對於在外蒙古推行新政之建議，可謂五花八門，其中固有確實可行者，但更多則屬閉門造車，全然不知外蒙古地理狀況，更不論蒙人之傳統習俗，因此作出若干看似有理，實不可行之建議，如光緒三十二年（1906），政務大臣岑春宣奏請統籌西北全局即稱：

「將熱河、察哈爾、烏里雅蘇台、庫倫、科布多、阿爾泰等地，悉照內地改設行省，而急宜增設沿邊府縣，以為實行之準備。<sup>18</sup>」

復如給事中左紹佐曾提出「奏西北邊備重要擬請設立行省摺」等，概係未深入瞭解外蒙古主客觀情勢而提出者，其出發點固為關心國家前途，但並無可行性。時駐庫倫辦事大臣延祉、駐科布多幫辦大臣錫恆，由於身在外蒙古，並實際面對蒙人，認為無論將外蒙古改為行省、或移民實邊、或積極墾殖等，皆無可行性，但如修築鐵公路、開採金礦、煤礦等尚屬可行，因此當延祉接奉朝廷推行新政旨令後，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上奏朝廷之奏摺中表示：

「庫倫北境俄鄰，荒沙綿亘，南境水草不生，均難種植，中段稍行膏腴，又礙牧場，計惟速修鐵路，開採金礦煤礦較為利多弊少。<sup>19</sup>」

<sup>18</sup> 光緒三十三年政治官報第 093 號，科布多辦事大臣錫恆奏摺引有此語，頁 9。

<sup>19</sup> 《清德宗實錄》卷 568，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己巳。

延祉以此作為推行新政之回應，雖未明言反對，但不啻明白反映在外蒙古推行新政有其不可行之處，同年稍早科布多幫辦大臣錫恆也上奏明指在外蒙古推行新政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其奏摺稱：

「遵籌阿爾泰墾務，查蒙、哈（薩克）均以養畜為生，既難使若輩棄牧就耕，即難使漢民以耕占牧，強之開放，必致支節旁生，惟以勞來者勉進於屯，仍以樂利者使安於牧，妥慎辦理，以靖邊圉。<sup>20</sup>」

同月丁丑日，錫恆又上奏稱：

「阿爾泰地處極邊，蒙哈棲身毡帳並無廬舍，牧放遷徙游蹤靡定，所有警察、學堂、巡警、弁兵、暫難設立。」

無論延祉或錫恆，以其身在外蒙古，對蒙地實際情況自有相當體會，婉轉說明外蒙古與內地各省、甚至與內蒙古有其不同之處，不宜推行新政，但朝臣似乎並不認同，仍在催促實行新政，至宣統元年（1909）十月，駐庫倫辦事大臣延祉以病辭職，但催促新政並未因延祉去職而停止。

## 肆、三多

三多，姓鍾木伊氏（或作鍾依氏），字六橋，蒙古正白旗人<sup>21</sup>，又號鹿橋，生於清同治四年（1865），生時其父籌溪正值宦海得意，故以三多為名，（按國人所謂三多，指多子，多福，多壽，係吉祥語，常與九如並列）。按蒙古正白旗駐防浙江杭州，幼從曲園老人俞樾、樊增祥（樊山）、易順鼎（實甫）、習書法、詩、畫，為曲園老人入室弟子，十七歲舉人及第，曾任杭州知府，歸化城副都統，在宣統元年（1909）六月庚子二十三日（陽曆八月四日）上奏朝廷略謂：

<sup>20</sup> 同注 19，光緒三十二年四月癸酉。

<sup>21</sup> 按滿洲將部族初編為紅、藍、黃、白四旗，其後部眾漸多，令增鑲（或作廂）紅、鑲藍、鑲黃、鑲白四旗，連前共為八旗。於皇太極天聰八年（1634）又建立蒙古八旗及漢軍八旗。三多為蒙古正白旗，《杭州府誌》卷一 0 一〈職官類〉稱其為鑲白旗、有誤。今據吳豐培《三多庫倫奏稿》跋稱其為正白旗，另陳旺城〈論三多在外蒙〉一文（該文輯入《宜蘭技術學院學報》第四期，2000 年 6 月），藍美華〈新政在蒙古〉一文注 48，也稱為正白旗。

「時勢日急，外患更深，整頓蒙旗萬難再緩，擬請將蒙地分為四部：以東四盟（按係指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及錫林郭勒四盟）為一部，而設治於洮南；西二盟（按係指烏蘭察布及伊克昭兩盟）為一部，察哈爾，土默特并套西之阿拉善附焉，而設治所於綏遠；土謝圖、車臣為一部，而設治所於庫倫；三音諾彥、札薩克圖為一部，科布多、塔爾巴哈台并額濟納之土爾扈特附焉，而設治於烏里雅蘇台。并擬各設蒙部大臣一員，仿東三省總督兼將軍之例，而於其下分設總務、調查、警政、墾地、勸業、財政、編練、文化、裁判、交通、交涉、咨議十二局，以綜理庶務，其籌蒙經費，除開辦初每部撥一百二十萬兩外，每年遞減二十萬兩，五年一律減盡。以蒙財治蒙地，當可安中夏而禦強鄰。<sup>22</sup>」

三多此項建議，大有商榷餘地，漠南部份姑不置論，於漠北喀爾喀部份，土、車二部合而為一，或謂勉強可行，三、札二部合而為一，且以科布多，塔爾巴哈台及額濟納舊土爾扈特附焉，顯屬不可行者，按科布多之三音濟雅哈圖左、右翼兩盟、塔爾巴哈台遠在新疆西北（時新疆已設為行省；科、阿又已分治）、額濟納等三部概係額魯特蒙古，與喀爾喀蒙古在族源上即已不同，強將之合而為一，豈非治絲益棼？抑有進者，每部各設總務等十二局，試問以漠北喀爾喀地廣、人少、物寡（以當時而言，每平方公里尚不足一人，縱至 2000 年時，每平方公里僅有 1.5 人；地上農、牧業平時勉可溫飽，一旦遇有旱、寒，則餒凍立見），如何供應十二局之開銷？其三，開辦初每部撥一百二十萬兩，四部共需四百八十萬兩，清季歷經多次對外賠款，早已國庫空虛，何來此四百八十萬兩？雖然之後逐年遞減，也需五年之久，五年之後，「以蒙財治蒙地」乃是過於天真之預估，縱是八十年後，也無法達到以蒙財治蒙地<sup>23</sup>，三多之奏摺下會議政務

<sup>22</sup> 《宣統政紀》元年六月庚子，卷十六頁 14 下~15 下。

<sup>23</sup> 外蒙古自 1990 年完全脫離蘇聯控制真正獨立後，以其過於貧窮，以是國際間有所謂援蒙活動，至 2000 年十年間，國際援蒙金額高達 25 億美元，如以外蒙 2000 年 240 萬人口計，平均每人可得 1040 美元，但目前外蒙仍然一貧如洗，以蒙財治蒙地，實為過於天真看法。詳見劉學銚〈外蒙古之地緣價值〉一文，該文刊《中國邊政》季刊 157 期，「中國邊政協會」出版，2004 年三月，頁 13~37。

處議，尋奏：「分設四部大臣費巨事繁，難以猝舉，擬請責成各路將軍、大臣等，先將蒙旗情形實地調查。」奏上，從之。可見三多之建議，有其窒礙難行之處。

惟自清初康熙三十年漠北喀爾喀三汗自動歸附、列入中國版圖後，清廷對外蒙古採取隔離、羈縻、愚化政策，使外蒙古在二百多年中，不能與中國內部各省同步前進，形成落後局面，而中國內地各省如與歐、美、日相較，已然落後，是則外蒙古之落後可想而知，從此角度看，外蒙古確有改革之必要，內地各省也有必要推行新政，因此清季之推行新政乃是全面性者，絕非針對外蒙古。惟其時駐庫倫辦事大臣延祉揆於外蒙古情況有其難於推行之處，既無力推行新政，自不宜再事留任，遂稱病辭職，清廷於宣統元年十月庚寅（1909.11.26）准其辭職，同時任命歸化城副都統三多，署庫倫辦事大臣。三多於同年十二月初一由歸化城起程赴外蒙古。

三多於宣統二年二月初一正式接任署庫倫辦事大臣職位<sup>24</sup>，揆諸三多從學過程（生長地望及其師承），似皆缺少邊疆史地之認知，但對蒙事確有改革之願望，此點可從其在職之二十個月（宣統二年二月至三年十月）中，向朝廷所上一〇三件奏摺中（平均每月五件），其中有關興革事件者，幾近一半（約四十四件）<sup>25</sup>，可見三多並未怠惰職守，而朝廷催促推行新政也頗急迫，其情況恰如陳崇祖於所著《外蒙近世史》中所稱：

「三多蒞任未久，中央各機關催辦新政之文電，交馳於道，急於星火，而尤以內閣及軍諮府為最。於是設兵備處、設巡防營、設木捐總分局、設衛生總分局、設車駝捐局、設憲政籌備處、設交涉局、設墾務局、設商務調查局、設實業調查局、設男女小學堂。除原有之滿、蒙大臣衙門、章京衙門、宣化防營、統捐、巡警、郵政、電報各局外，庫倫一城，新添機關二十餘所，各機關之開辦經費及經常應需之費，悉數責令蒙古供應，（由）蒙官取之蒙民，蒙民不堪其擾，相率逃避，近城各旗為之一空。」（見該書第一篇頁五。陳錄《止室筆

<sup>24</sup> 《三多庫倫奏稿》該書輯入《清末蒙古史地資料匯萃》頁 245~450，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出版，1990 年。

<sup>25</sup> 從《三多庫倫奏稿》中統計所得。

記》、高博彥《蒙古與中國》也有相似 記載)

按外蒙古本已十分貧瘠，而又崇信喇嘛教，因此出家為喇嘛者為數極多，出家人不事生產，舉凡食衣住行無不仰賴信徒供養，乃使外蒙古益行貧窮，三多欲在一時之間籌設如此多之機關，且所需經費，「悉數責令蒙古供應」，自是激起蒙人之反感，於是「相率逃避，近城（指庫倫）各旗為之一空」，新政至此形同秕政，三多之躁進，固有朝廷之壓力，但不能體察地方實情，奏請擇其要者先行開辦，俟見成效後，再陸續逐項推行，較諸其前任延祉之穩重，似有不及。而清廷之急於在外蒙古推行新政，也有其「俄人謀蒙日亟<sup>26</sup>」之壓力，思有以反制，如貿然責備三多，似未盡公允，蓋清乾、嘉之後，漠視邊疆，未能選用專才，以致「秕政相尋，撫馭失策，守土之臣聚斂取怨，民不聊生，于是懦者含憤，黠者思逞<sup>27</sup>」情況相繼出現。

過於苛責三多急功躁進，固非所宜，但三多政治敏感度實嫌不足，按當時俄羅斯對外蒙古之野心早已暴露，對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攏絡，幾已無所不用其極，如俄羅斯駐庫倫領事施什瑪勒夫經常贈送購自歐洲之新式玩具、來自英國之矮種馬、波斯貓等數十種溫順馴良之小動物<sup>28</sup>，1900 年復贈送鑲金象牙筷、天鵝絨、孔雀裘氅、白狐皮、海豹皮等奇珍異寶，1908 年，來華就任公使之科羅斯托維茨，在來華途中特繞道庫倫，向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致贈價值二萬盧布之金銀珠寶及西歐精製之鐘錶等物<sup>29</sup>，如此大方餽贈，自然出自俄國公帑，而三多竟然一無所覺，在其一〇三件奏稿中，竟無一件提及俄羅斯垂涎外蒙古者，其前任延祉雖也未提及此等事項，但對俄羅斯之行動，較之三多顯有戒心，延祉曾於宣統元年三月壬卯戌（1909.5.2）即曾上奏朝廷稱：

「光緒三十四年（1908）九月間，有俄兵三千駐紮恰克圖以北俄界，並探有續行添兵等情。現復有俄兵百名，各備馬匹

<sup>26</sup> 陳鑑《止室筆記》〈恰克圖議約日記〉頁 158。

<sup>27</sup> 陳在禮、唐在章《蒙古風雲錄》頁 20，輯入《北洋正府時期的蒙古地區歷史資料》。

<sup>28</sup> 師博（張國安、宋大川、王新光）主編之《外蒙古獨立內幕》，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 年，頁 107。

<sup>29</sup> 同注 28，頁 111。

前赴庫倫，稱係庫倫領事施什瑪勒福（即前之施什瑪勒夫）調取，經照會該領事詢問，未據聲覆，似別寓意，謹密陳情形。<sup>30</sup>。」

延祉時俄羅斯在庫倫之活動已然如此，三多時必然更為囂張，而三多似專注於埋首設立機關推行新政，對俄羅斯在外蒙古之活動情形，居然一無知覺，甚為怪異。

另者，俄羅斯之所以敢明目張膽在外蒙古為所欲為肆無忌憚者，必有外蒙古蒙人為之內應，此實合理之推論。前此光緒三十二年時，以十三世達賴喇嘛滯留外蒙古不歸，朝廷恐其受俄羅斯誘煽，乃派博迪蘇、達壽等人，以赴喀爾喀考察牧業為名，勸導十三世達賴喇嘛儘速入關，與博、達同行者馬隊管帶李廷玉返回後曾撰有《游蒙日記》，其中明白提及「杭達多爾濟素為親俄派<sup>31</sup>」，可見前項推論之正確也。此所謂杭達多爾濟者，為土謝圖汗部（汗阿林盟）副盟長，其爵位為親王，此人可能由於生活侈糜、揮霍無度，以致負債累累<sup>32</sup>，冀鈞結俄羅斯，受誘煽認為只要脫離中國，此龐大債務即可一筆鈞銷，因此杭達多爾濟之親俄，在外蒙古應非新聞，而三多居然不知，不僅如此，三多更於宣統三年三月十三日上摺保舉親王杭達多爾濟以盟長記名，遇有土盟盟長缺出，請旨簡放，更盛贊其「識理明通」為不可多得之人才，茲將該摺大要引錄如次：

「再蒙古王公等在我朝開國之初，無不列微盧彭僕之班，附鳳攀麟之績，一時人才輩出，彪炳旂常。近則風氣閉塞，衡人者遂謂蒙地無才。其實人才者以用而始見，以駕馭得法，而始能為我所用。茲查有土盟副將軍親王杭達多爾濟，識理明通，各盟皆為倚重，歷任大臣既不用之，即用而又不善駕馭之，此該親王之才所以無從表見也。臣三多與該親王一再接見，每論蒙事無不洞見利弊，委令辦理各事，亦皆曲守準繩，

<sup>30</sup> 《宣統政紀》卷十一，頁 16。

<sup>31</sup> 李廷玉《游蒙日記》自序，該書輯入注 24 所列書，頁 565~714。

<sup>32</sup> 畢桂芳《俄蒙交涉始末記》謂：當時親俄王公不過三數人，餘皆依違兩可，而杭達多爾濟負債約一百五十萬盧布。此處係轉引自李毓澍《外蒙古撤治問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1961 年出版，頁 3。

現憲政籌備處總辦等員，時須回旗辦理旗務，惟該親王常川在庫，遇有該處提議事件，均推為代表，輿論既皆翕服，發言亦中機宜，……且該親王之才，尤為近時蒙古王公中難能可貴，擬懇恩施格外，將該親王杭達多爾濟以盟長記名，遇有土盟盟長缺出，請旨簡放，以昭激勸，臣等隨時策勵，……<sup>33</sup>」

從此項奏摺中可見三多曾經一再接見杭達多爾濟，竟未能發現該親王負債累累且又暗中鈞結俄羅斯，就此點而言，三多實乏識人之明。三多又稱：「人才者以用而始見，以駕馭得法，而始能為我所用」，言下之意，杭達多爾濟確係人才，惜歷任大臣皆未能識之，唯三多能識之，且能駕馭之，顯然以伯樂自居，因此向朝廷保舉其為記名盟長，所幸朝廷中尚有不昏瞞者，將此項奏摺「留中」。三多既以伯樂自居，不幸其所識之千里馬竟然成為鈞結外人從事外蒙古獨立、驅逐三多之主謀者，不知半年後三多被逐出外蒙古時，心中有何感想？

三多對於俄羅斯之誘煽蠱惑外蒙古少數王公，似全未察覺，但知埋首於設立新機關，推行新政，所有費用皆令蒙官取之蒙民，早已招致民怨，四處逃避，三多似也未察覺，仍然一意孤行，及至俄羅斯強行介入干涉時，以朝廷令其緩辦，始知前此之非是，就事論事，三多實為後知後覺者，以言邊臣疆吏之職責實有虧欠。

不僅如此，三多之私德、操守也有可議之處，據當年四品銜掌甘肅道監察御史劉顯於宣統二年六月向朝廷檢舉三多貪淫橫暴，檢舉奏摺略為：

「……署庫倫辦事大臣三多，蒞任以來公行賄賂，縱庇官匪，藉端訛詐，專以勒逼蒙古喇嘛及商民人等供給差費，取名曰下馬紅，每喇嘛一名，索供給銀洋十元上下，每蒙民一戶索捐銀洋二十元左右，每商鋪勒交銀洋五、六十元不等，如有不遵或無力供給者，動加銷押，又倒懸人手足於木架，或鞭責後在有傷處洒以鹽水浸之，其種種慘酷暴虐，無非為索詐差費不遂起見；其時有喇嘛丹增等十餘人，因不認繳差費，該大臣藉喇嘛奉經有違憲法，將丹

<sup>33</sup> 《三多庫倫奏稿》頁 391~393。

增等收禁獄中瘐斃，并將聖祖仁皇帝勒建廣教寺呼曰缸達廟，因廟中喇嘛抗不繳捐，該大臣無故將寺內喇嘛全行驅逐流離失所，該寺內喇嘛并寄寓商民所有貨財均被其封禁，暗使心腹差并擄掠一空。又蒙古商民凡有與該旗官兵因債務爭執興訟，該大臣批審案件，不查民之冤抑，反與官兵狼狽噬民，酷刑苛罰，致逼喇嘛商民皆無生路，祇得紛紛投降俄人要求保護，而俄人因此乘間煽惑蒙番老幼婦孺，家家門首懸掛俄旗，有所恃而不恐，因此牽動地方多不安靖，俄統領移兵駐紮該處要隘，藉口保護蒙商，暗自增加兵數約有萬名，并在各處起造營房，聯絡聲勢，該大臣又因練兵籌餉，苛斂蒙人貲財，幾於激成民變，內憂外患何堪設想。……尤其可異者，今春三月，有土商販運煙土數千兩，行抵庫倫，該大臣聞之即將土藥扣留存署，私自吸食。……且并聞該大臣自歸化城升任赴庫時，隨帶歸化城妓女桂卿、金仙等，終日同屬僚在署內煙酒喧嘩，并廣通聲氣賄賣差缺肆無忌憚，今夏四月間，有妓女之僕人夥盜該大臣金珠翠玉等件潛逃俄商旅館，人民共知，該大臣反誣署中差兵竊盜，不分良莠，一味酷刑勒逼攀咬，強令富商巨室認賠各贓，藉案勒罰，其貪淫亂政，橫暴酷殘，聞之者人均为髮指，至其扣留土藥私自吸食，挾妓飲酒，均屬大干法紀，相應請旨簡派廉明公正大臣并飭下禁煙大臣嚴密詳查，按律嚴辦，以為邊疆大員榮情嗜好貽誤地方者戒。……」<sup>34</sup>

按清代以前之御史，往往聞風即可上摺彈劾，甘肅道御史劉顯上引奏摺中一再提及臣聞、并聞、又聞等字樣，其或為聞風而已，但從彈劾文中所提之事均極具體，如勒逼蒙古喇嘛及商民人等供給差費，均有具體之銀洋數字，復如俄統領移兵駐紮且有約萬名之多；又如明白所指稱三多自歸化赴庫倫時攜帶妓女桂卿、金仙等，已詳列名字，諒非杜撰；如是，則該彈劾所指稱各事，當非空穴來風，果而此項推論成立，則三多之操守、私

<sup>34</sup> 此項彈劾奏摺現存台北故宮博物院，茲將該奏摺部分影本附列文末以供參考。

德均屬有辱官箴，如從前引陳篠《止室筆記》称欲謀得駐庫倫辦大員職缺，非二十萬金不能得手觀之，則三多之亟於聚斂，實為其來有自，則三多之為人所詬病，亦非無因。

## 伍、結語

歷來論外蒙古脫離中國宣告獨立，每多怪罪三多推行新政失之急躁，固然三多未能體查察外蒙古實際請情況，貿然全面推行新政，引起民怨，兼以未能偵知俄羅斯對外蒙古之蠱惑誘煽，尤有進者，對極少數外蒙王公之親俄態度，未能事前加以防範，凡此均有可議之處；但清廷治蒙政策（以隔離、放任、崇教抑政等）之錯誤，而自乾、嘉之後，朝綱不振，邊政失修，邊臣疆吏有不稱職者，上文曾提及陳篠於其《止室筆記》指明清末駐庫倫辦事大臣一缺非二十萬金不可得，可見其時邊臣疆吏其任職心態已屬可議，更何況咸、同以來，俄羅斯謀奪滿、蒙野心早已暴露無遺，在此主、客觀情勢下，外蒙古之攜貳，實在情理之中，如獨厚責於三多，似未盡合宜。

評論歷史人物有其難處，既需考慮其面向性，又需顧及其階段性，而主、客觀情勢均應兼顧，其困難可想而知。三多任駐庫倫辦事大臣自到任至被逐離庫，頭尾僅二十個月，以此二年不足論其成敗，似嫌過於倉促，但三多之離庫，係被驅逐者，是三多又不得不負起相當責任，外蒙古之所以攜貳，有其內、外在因素，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三多適逢其會，不得不背負歷史所留下之責任，此為其不幸者一。其次，到目前為止尚未見到三多本人有關任職外蒙期間之著述（如陳篠有《止室筆記》、博迪蘇有《朔漠紀程》、李廷玉有《游蒙日記》），使後人評論時有所參酌，截至目前為止，論及三多者，似皆為「缺席裁判」，此為三多之二不幸。三多被驅逐離庫，經俄境返國，行至奉天，接軍機處電開：「內閣代遞三多三次電奏“蒙佛宣佈自立，率官兵出境”等語。覽奏殊堪詫異。庫倫為蒙邊重地，關係重要，該大臣事先既不能加意羈縻，臨時又張皇失措，實屬咎無可辭，庫倫辦事大臣三多著革職聽候查辦。<sup>35</sup>」按其時已是宣統三年十月戊申，也即 1911 年 12 月 4 日，下距宣統宣布退位，不過三

<sup>35</sup> 《宣統政紀》卷六十五，頁 35。

十餘日，設若三多能在庫倫再多「熬」二月，則必然別有一番際遇，此為三多之三不幸。

不過三多識人不明，如誤信杭達多爾濟親王為不可多得之人才，且上奏朝廷力保杭達多爾濟親王為謝圖汗部（即汗阿林盟）記名盟長，結果三多竟為以杭達多爾濟為首之外蒙古獨立派所驅逐，如謂三多在任時，杭達多爾濟善於逢迎，大事賄賂，致三多失去判斷能力，似為合理之推論；另則如甘肅道御史劉顯所奏之諸事，苟有一項為真，則三多之操守私德，不僅有辱官箴，也大損清廷中央之威信，歷代邊臣彊吏類有如此作為者，似不在少數，此所以當中央力量衰微時，邊疆地區時有叛離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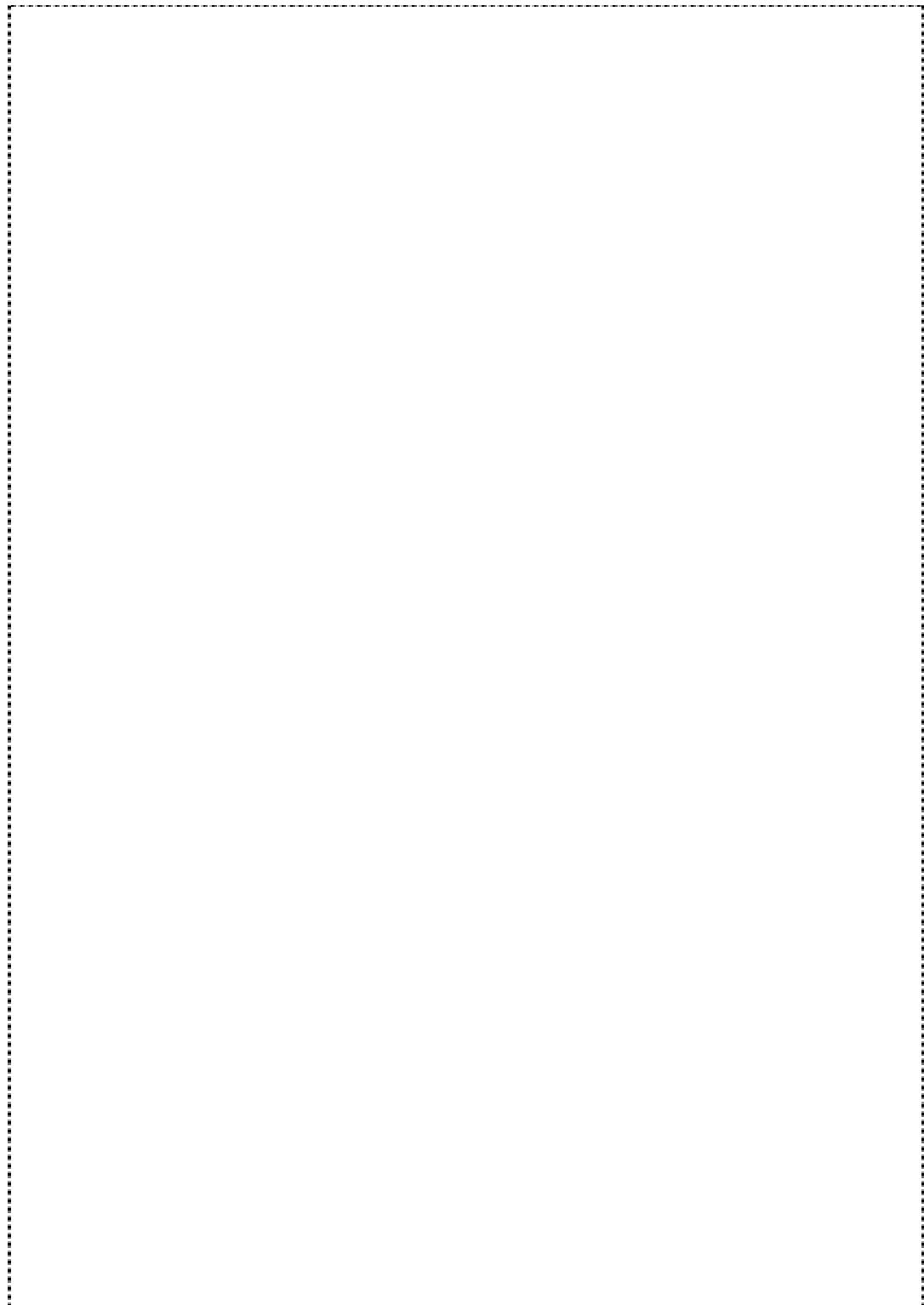
論者或謂三多應死守庫倫，而三多竟率眾離境，由是非之。陳籩氏對此別有看法，茲將其看法錄之與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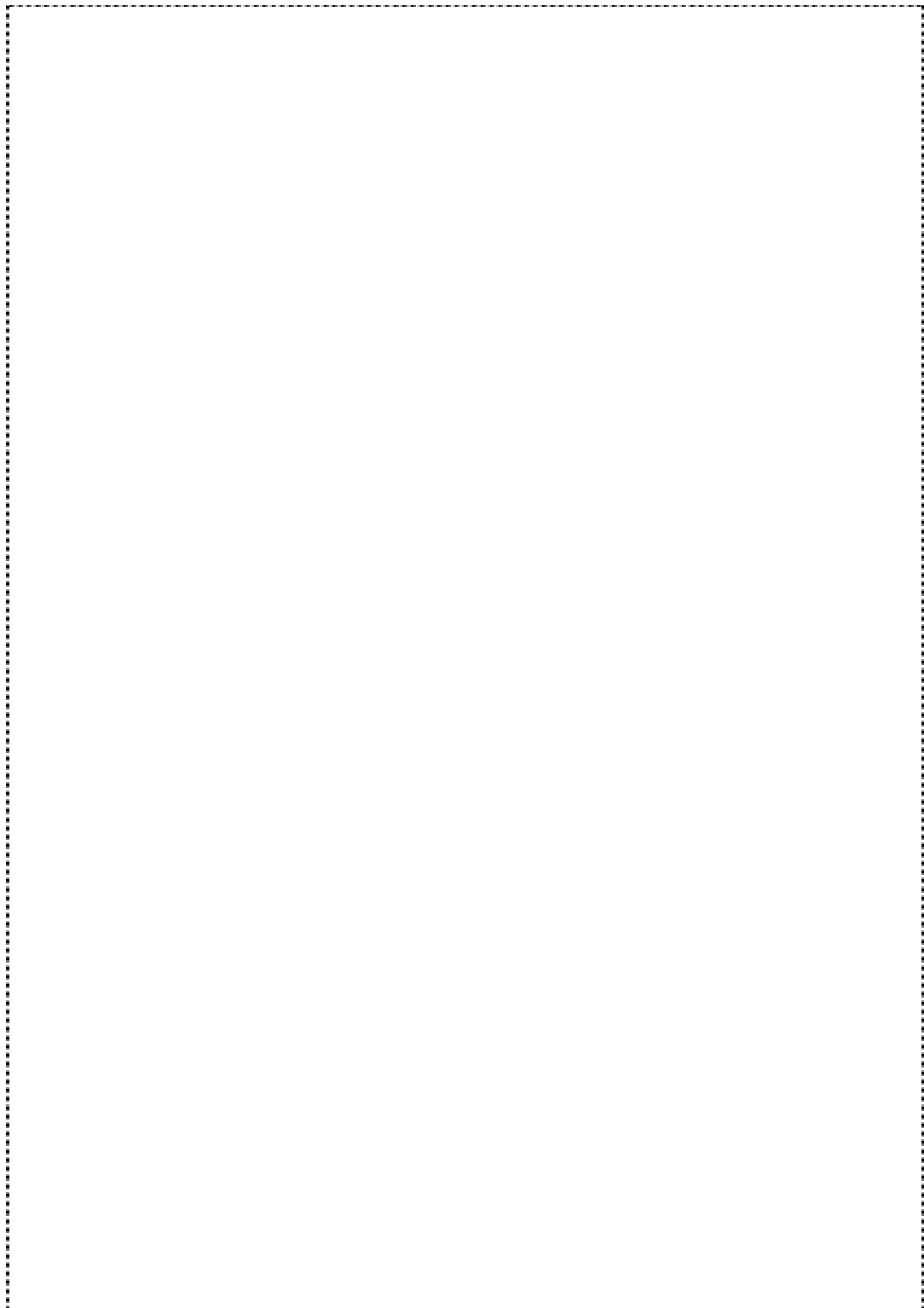
「外蒙獨立時，庫倫大臣三多烏里雅蘇台將軍某，先後和平退出蒙境，我商民生命財產獲以全保，無甚損失。科布多參贊大臣溥潤背城一戰，全城覆沒，豈獨商民財產蕩然無存，且將數百年經營之基礎，一旦劃除淨盡，恐從此未必有恢復之望。如以守土大義論，自以溥潤為尚；以結果之得失論，則三多等所保全者為獨多，二者相提並較，孰是孰非，正為未易斷。<sup>3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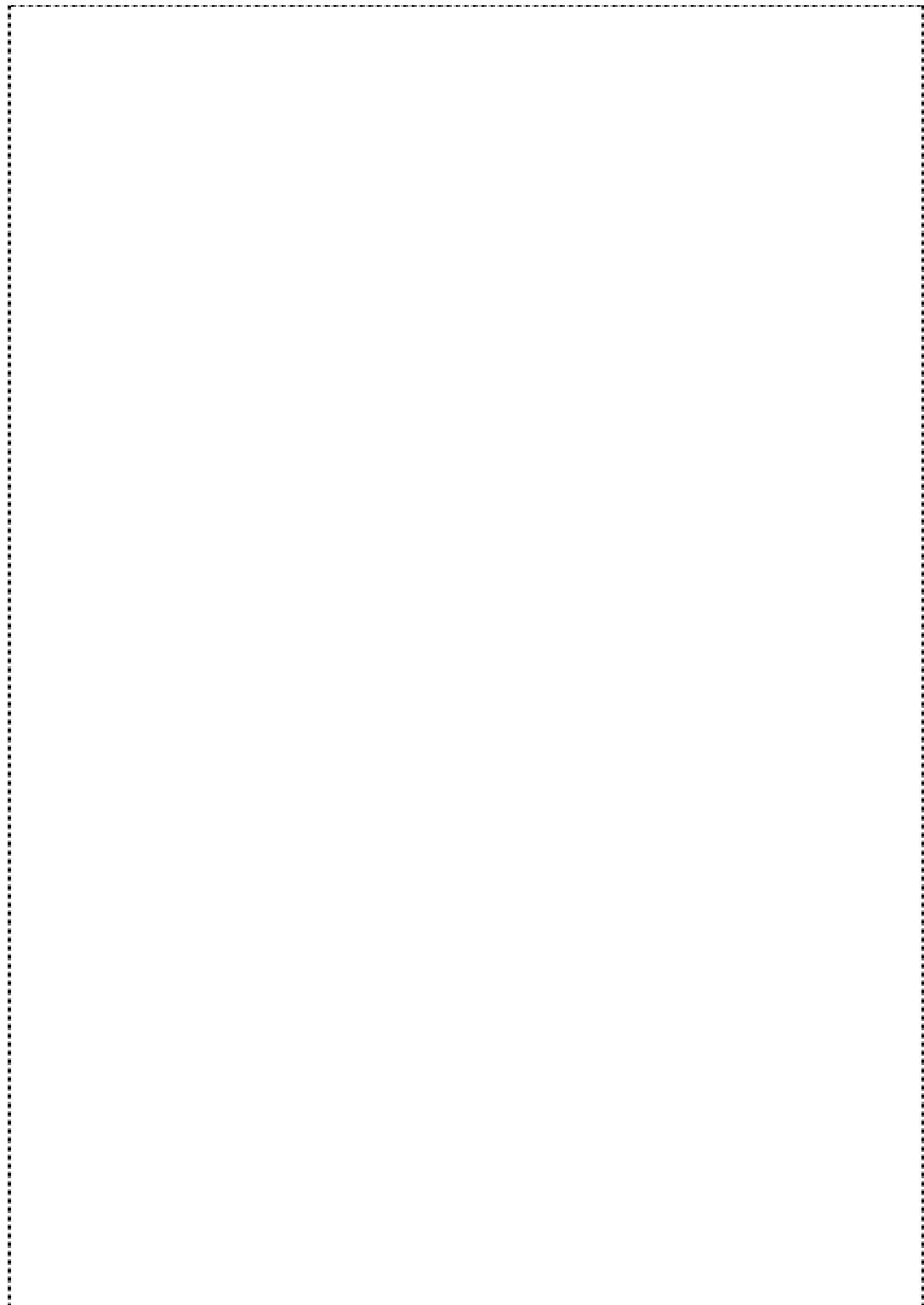
以陳籩氏之看法論三多，或可得較為持平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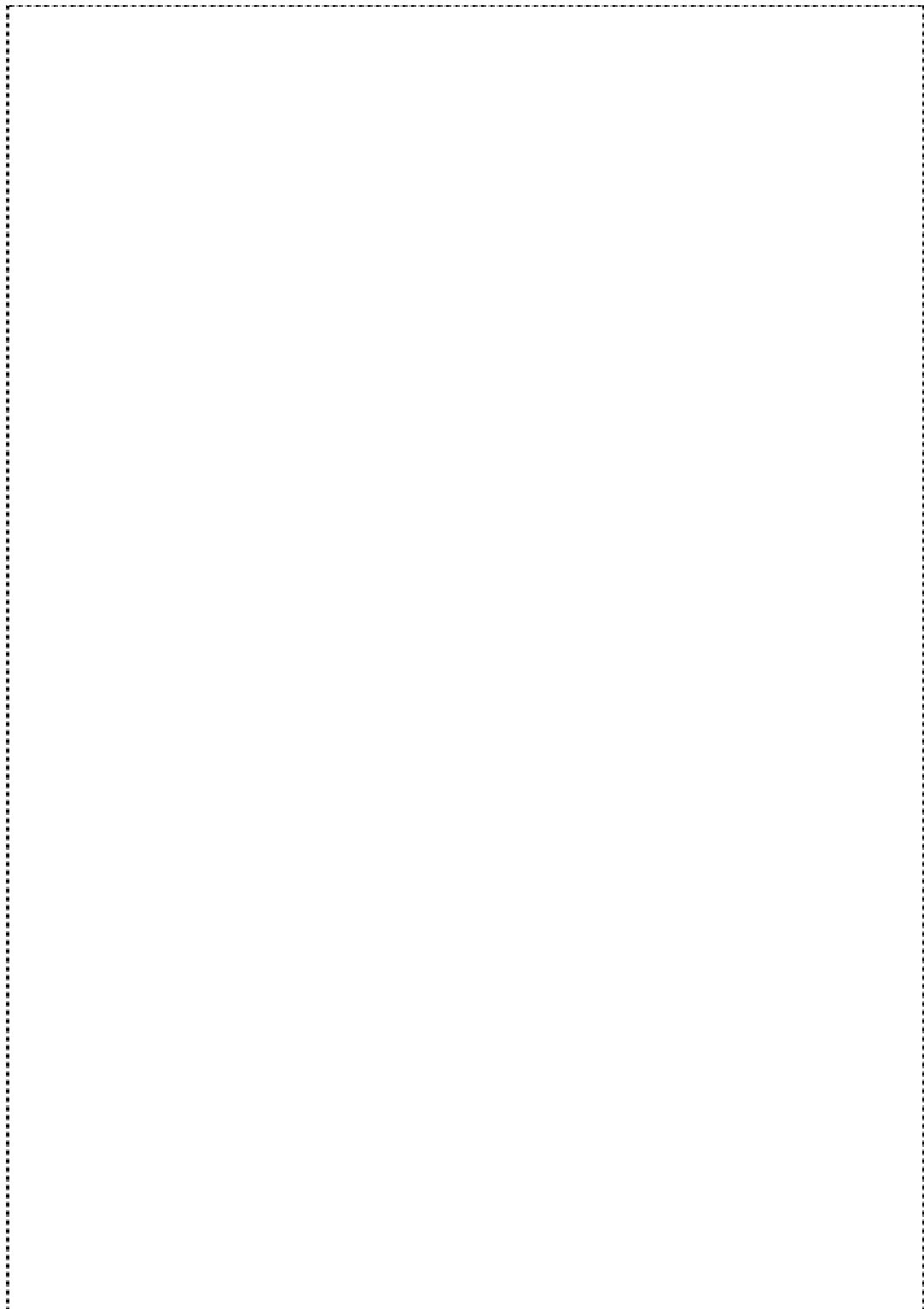
（本文於 2006 年 11 月投稿，於 2007 年 10 月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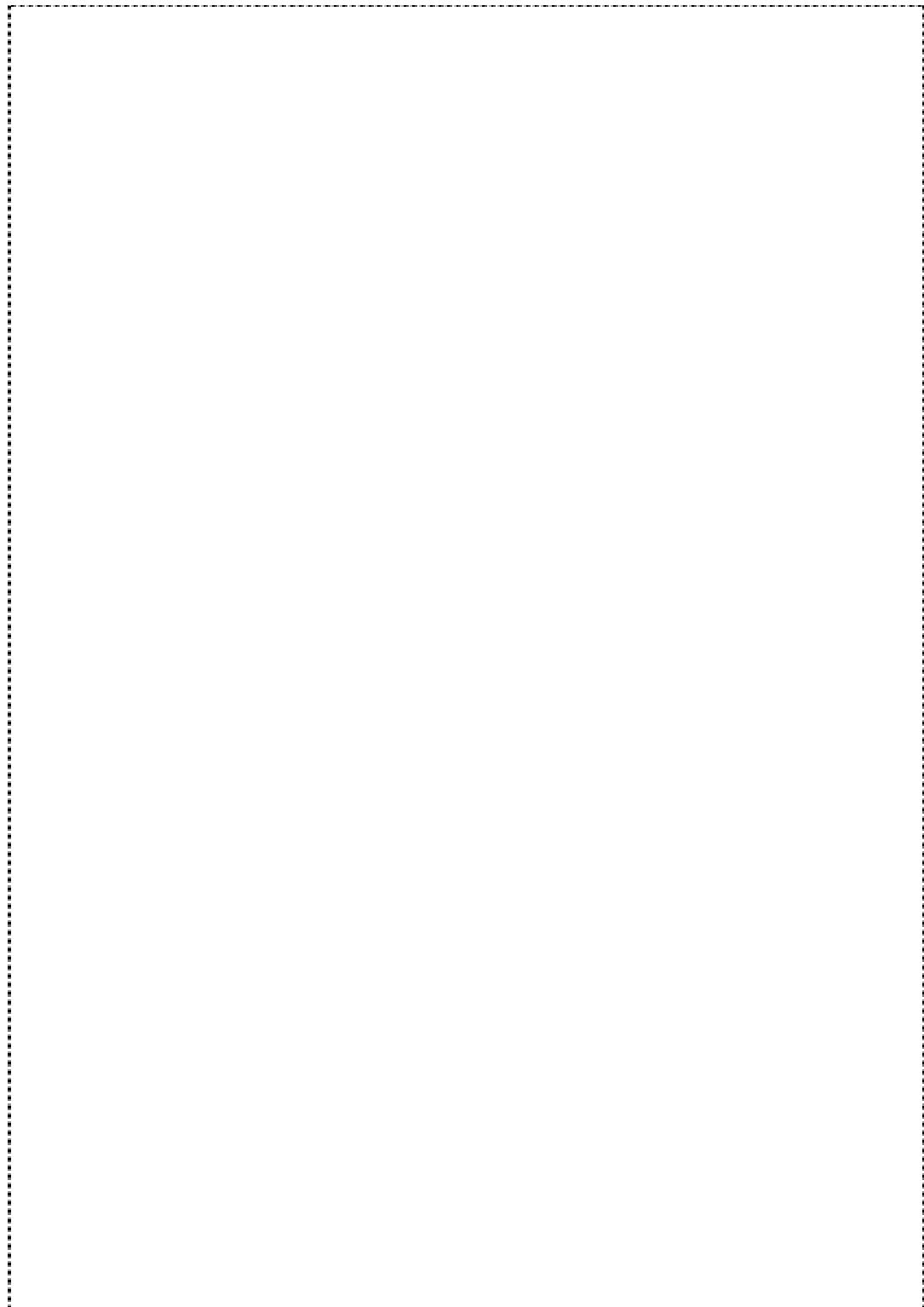
<sup>36</sup> 《止室筆記》頁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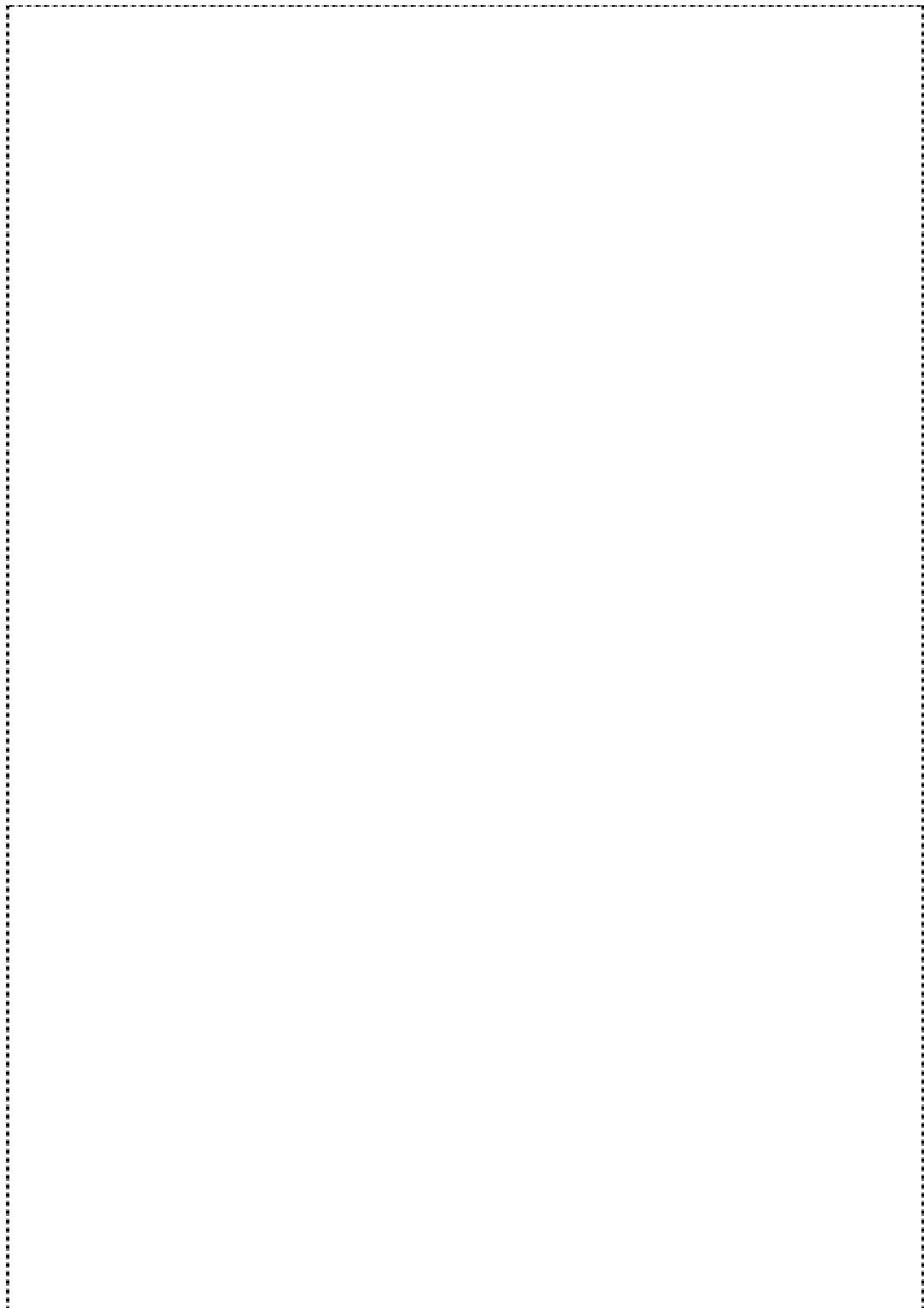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諺語出自心中，花草生在山中。（蒙古族）

井水裏沒有魚蝦，諺語裏沒有假話。（蒙古族）

人有禮貌好，狗有尾巴好。（蒙古族）

花枝子在土壤中長，好日子從勞動中來。（蒙古族）

話無諺語難說，水無茶葉難喝。（藏族）

羊毛越撕越鬆散，諺語越傳越精煉。（藏族）

驕傲與失敗相隨，虛心與進步交友。（藏族）

小溪聲喧嘩，大海寂無聲，稍具學識輒高傲，大智大賢反謙虛。（藏族）

好言相對，是做人的根基；惡言相傷，是當鬼的開始。（藏族）

最乾淨的水是泉水，最精煉的話是諺語。（哈薩克族）

鹽能給菜提味，諺語能使語言優美。（哈薩克族）

不要對陌生人說東道西，不要對自家人虛情假意。（哈薩克族）

好漢不食言，好馬不擇鞍。（回族）

禮多人不怪，話多人不愛。（回族）

嘴快惹是非，褲長沾露水。（回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海南黎族與臺灣高山族祖先崇拜之比較研究

周菁蓀  
海南島海口經濟學院藝術研究所所長

## 摘要

海南黎族與臺灣高山族原始宗教的主軸是祖先崇拜，相信萬物有靈則是原始宗教產生和存在的思想基礎。儘管原始宗教受到歷史性的衝擊，但原始宗教的基本觀念仍在廣大民眾中根深蒂固。

關鍵字：黎族、高山族、祖先崇拜

相信萬物有靈是黎族與高山族原始宗教產生和存在的思想基礎。各個不同的族群除相信宇宙由天神、太陽神、月亮神、風神、雷神、雨神、地神、水神、火神、山神、海神、河神等諸自然神靈主宰之外，還相信人體或人體的各個器官都有靈魂在控制，人的睡眠、做夢、疾病、出生、死亡、吉、凶、禍、福等都是靈魂作用的結果。人靈被分為活靈與死靈；善靈與惡靈。人死後靈魂不滅。高山族賽夏人認為：人有八條魂，分別位於兩手動脈、兩胸、頭頂、兩肩及中央背脊之上，他們稱活人的靈為 azem（心），死者的靈為 habon（靈）。八條魂有缺才為白癡。認為善靈居於右肩，故族人不喜左撇子的人，從孩提時人就要加以匡正，因惡靈居於左肩，左撇子會使惡靈佔優勢<sup>1</sup>。他們認為：死於家中，有人送終的死者會變成善靈，但被砍去頭的死者、難產死者、橫死者，則變成惡靈，善靈住

<sup>1</sup> 陳龍《鳥田考》，載《福建文博》1982年第1期。

於家屋之內，惡靈居於墳墓，但會回到家中來作祟。這種祖靈觀念，正是理解黎族與高山族祖先崇拜的基礎。雖然黎族與高山族對靈魂的認知有差異、但主要的觀念則有密切關係。

## 一、黎族的祖先崇拜習俗

黎族人平時禁忌念祖先的名字，怕祖先靈魂回到人間，導致家人生病。甚至有的還認為始祖和二三世祖先鬼是最大的惡神，嚴重疾病或生命處於垂危狀態，都是這些祖先鬼作祟的結果。

黎族人普遍認為，不慎說出祖先的名字，祖先就會出來作祟使人生病，所以人人禁忌講祖先名字。無意說出他人祖先名字，對方會認為你有意陷害，引起糾紛、毆打或者械鬥。家人生病要殺牲，請鬼公娘母“作鬼”驅邪，祖公人去世前後幾天，不能做重活。

祖先崇拜發生於母系氏族時代。崇拜物件最初是母系氏族已故老者的靈魂，其後是父系家長的亡靈。黎族人認為人死了靈魂不滅，“萬物有靈”。生時靈魂附於軀體，死後靈魂獨立存在，或棲附於其他物體，或往來於陰陽兩界間，或游離於亡者的村峒住附近處。被叫做“鬼神”，“山鬼”、“地鬼”和“火鬼”的為一般的鬼，“太陽鬼”、“風鬼”較為可怕，而祖先鬼和雷公鬼最為可怕。有一句民間諺語說：天上怕雷公，人間怕禁公，地下怕祖公。

黎族五大方言區的喪葬儀式和祭祖先的方式有許多，下面僅舉些例子加以說明。

關於出殯埋葬的鬼的觀念。人死入殮後，在未出殯之前，先宰豬一頭，請來氏族的“鬼公”來叫鬼，叫鬼有一晝夜的叫鬼、二晝夜的叫鬼和五晝夜的叫鬼之分。

在出殯之前，選擇好墓地。在這之前，“鬼公”和死者的親屬先到村口去祭送鬼魂，請它們把死者的鬼魂領到陰間去，隨後用刀在榕樹上砍幾刀，象徵生人和死者的關係一刀兩斷。此時，鬼公不斷叫死者祖先的名字，意即把死者的鬼魂領去叫死者要安心地和祖先鬼在一起。埋葬後在墳墓上放一些死者先前常用的生產生活用具等，作為隨葬品，如鍋、碗、筷子、勺子、稻穀、缸、弓箭（男）、紡織機（女）、竹帽、刀袋、水煙筒

以及牛豬的下顎骨等等，有的還用石頭圍成圈，象徵牛欄、豬欄、讓死者到陰間後使用。

關於報喪過程中鬼的觀念。凡家中有長者謝世了，人們立即就會鳴槍報喪，傳出噩耗。也有的地區不鳴槍，左鄰右舍的人幫喪家去報全村以及他鄉的親戚及出嫁女。鳴槍報喪，一來向活著人傳遞噩耗；二來是說通報給喪家的祖先鬼，好讓它們知道有子孫要來和它們團聚，它們也要準備來領死者的鬼魂。村裏人和遠鄉的親戚聞到死者死訊後，立即就會攜豬攜雞、帶菜帶酒赴喪家治喪。

關於入殮和停棺時鬼的觀念。入殮之前，先給死者洗臉、洗身、梳頭、換衣、拔牙等。若死者是婦女，則其娘家的人就會來對證死因；若死者是男人，則要對證有無欠別人的債或別的東西，然後方能入殮。黎族由於各方言不同，入殮形式也不同，有些地區用棺材入殮，有的僅用草席包裹屍體入殮。死者入棺之前，先用草席或白紙或潔淨布料墊底，然後放入屍體，在死者的口中和手中放幾塊光洋，或銅錢，或首飾、頭飾，只用白紙、白布、黑布或薄被子蓋著屍體，然後蓋棺，埋葬。

人死後就禁止再說他（她）的名字。為了對其表示悼念和相信靈魂不滅，埋葬後即在墓地上放置死者的日常用品，如木籮 1 只，水埕（酒甕）1 個、盛水竹筒和幾穗稻穀，此外還用 2 塊葵葉，放在抬棺的竹杠上，象徵房子。在死者被埋葬後，即以酒宴招待挑酒弔喪的外方親戚，同村男女、同血緣的外村畝頭和其他人都來喝酒，非同村而同血緣的人可以不來，但畝頭一定要來。

這種酒宴分兩類：第一類家屬用木棺埋葬死者要殺牛宰豬，供酒 10 大埕以上，給弔唁的親友吃喝，同村成年男女在 5 天內不生產也不吃米飯（可吃雜糧）……。第二類死者家屬雖殺牛，但用竹籮或木棺埋葬，所以不宰豬，村人只停止生產兩天，如果死者是畝頭，他的忌日那天合畝不能犁田種地；如果死者是畝眾，則僅其家屬守忌辰，在死者未做“周年”之前，不能唱歌。

“周年”即是在人死那年的最後一個月舉行，如人死於十一月以後，則延到翌年舉行。是日，死者親戚挑酒、米前來弔祭。黃昏時，當日埋葬時負責引路、帶鬼、抬棺材、拿陪葬品的人，先到河裏洗頭後，同村男女

也相繼到河裏洗頭更衣，男子穿上白吊鏹，用新的帶子束髮（即把頭髮束在前額上），並在頸上戴上一女用項圈。他們洗頭後，同村男女也相繼到河裏洗頭更衣。這種儀式含有脫孝服的意思。做“周年”活動和發喪時一樣，全村男女及同祖先各村的畝頭都來弔唁、喝酒，從晚上直至翌日的黃昏。一起喝酒的人越多越好。但是不同血緣的人，雖屬同村，則不參加。

“周年”過後，忌辰還要守孝3年。按黎族習俗在12天內（12為計算單位）有一天不能從事主要的農業勞動，如犁田、種地、收割等。

祖先崇拜活動的主持者——鬼公，要把死者的鬼名牢記著，以便代代相傳。鬼公記述鬼名有如下準則：夫婦兩人死時都不用棺材埋葬的不記，如丈夫用棺材而妻子不用棺材則按男系記述；如妻子用棺材，即其娘家用棺材埋葬，而丈夫沒用棺材埋葬，其丈夫家的鬼公不記述，但娘家的鬼公要記述；未婚男女死後概不記述。這些都是根據埋葬式簡繁和成丁與否而定的<sup>2</sup>。

## 二、高山族的祖先崇拜習俗

臺灣高山族雅美人認為：人死，靈便成為死靈。頭部靈是中性的，人死後遠走南方白島，與活人無涉。肩部靈長居墳地，被認為是各種壞事的作祟者。已故祖先之靈與人有親情，能幫助後代，所以子孫總是以祭祀來求福避禍。對於那些無親無故的死靈（惡靈），人們以祭食利誘、安撫之；以叫罵、吆喝、擺出打架姿態嚇阻之，以刀槍砍刺威脅之，以蔓草、炭灰、貝殼等死靈害怕之法物驅逐之。雅美人也以稀有之物如銀帽、金片、管珠來增強自己的生靈，對抗別家的死靈。並以各種黑巫術、咒語指使死靈去對他人之生命進行迫害，並以各種儀式祈祖靈賜福及驅逐其他死靈之侵害<sup>3</sup>。

高山族泰雅人相信人是由靈魂與肉體共同形成的，但每人只有一個靈魂。死亡是指此靈魂和肉體相離。人活著時，靈魂或居於眼睛，眼珠即靈魂；或居於全身，動脈即靈魂。他們認為，人死後，靈魂住在“卡裏布”

<sup>2</sup> 王學萍主編《中國黎族》，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第169-172頁。

<sup>3</sup> 關華山《雅美族的生活實質環境與宗教理念》載《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89年第67期，第147—149頁。

山，凶死者的靈魂為惡靈，則住在“烏道汗”；天地間充滿各種神靈，唯祖靈給予子孫的恩惠最多，故稱其為“大祖先”，因此，他們要將祖先的屍體埋在屋內，以讓其對子孫進行守護<sup>4</sup>。

高山族排灣人認為每個人都有左右兩個靈魂，兩靈通常居於左右兩肩。右靈是主靈、善靈；左靈則為不好的靈，因為他常離身在外遊蕩。凡是人去做好事，或遇好運，就是右邊善靈所使然；而做夢、跌傷、生病、做壞事，如偷盜等就是左靈使然，此靈易受惡神、惡鬼的引誘而離開身體。本家去世的長輩親友的死靈都是家族祖靈；而時代久遠及凡是過去自己部落的死靈都是本部的祖靈。前者護佑家人，而後者則保護整個部落平安、豐收，不受外族侵害。祖靈有時也會害子孫，即對子孫的不軌行為進行懲罰，使其生病<sup>5</sup>。

由於皆相信祖靈在萬物之靈中對人具有最直接的關愛與護佑，冥冥中不斷照顧著子孫，所以高山族各族群的各種原始宗教祭祀活動，包括祭祀自然靈的歲時儀禮，祭祀人靈的各種生命祭儀，都以祭祖靈作為主軸，都以祖靈作為祭禱和祈願的核心對象。因此，祖靈祭是高山族各族群最為廣泛而隆重的祭祀。家族祖靈祭祀的團體為同姓家族或宗族。高山族泰雅人大科坎、屈尺部落之宗族祭團一般為4、5戶至7、8戶，其中也有一戶孤立的情形。部落祖靈祭為全部落成員共祭，溪頭、南澳、大湖、汶水等部落的祭團，有多至20餘戶構成的。

家庭祖靈祭的司祭者，由家族、宗族中之男性尊長擔任，部落祖靈祭的司祭者由部落之頭目擔任。高山族泰雅人大科坎番的家族祖靈祭，時間同在玉米、小米收穫之後，祭前先狩獵，各戶搗米釀酒。祭主在祭祀的前一日，準備一支四周長有小叉的樹枝（或竹子），祭祀當日將小米糕做成龍眼大的丸子，用葉子包上，捆在樹枝小叉上，使其像長著小米糕的樹。祭祀開始，祭主再拿著此樹，眾丁隨後一起到家屋之東或西方把它綁在樹上，這時祭主召喚：“古代的祖先、老祖父、老祖母、伯叔父、伯叔母及其他全社之靈，請都來吃。”然後進行招魂。此日全祭團停止工作，備酒

<sup>4</sup> 《番族習慣調查報告》第一卷，泰雅族，第40頁，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sup>5</sup> 吳燕和《台東太麻裏溪流域的東排灣人》，載《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993年第7期，第123頁。

飲宴<sup>6</sup>。高山族阿美人對祖先的供祭是不懈的，祖靈大祭 5 年一次，後改為年一次，祭品比一切祭祀都要豐盛。

各族群的部落祖靈祭規模大，時間長，祈求的內容多，現以高山族排灣人為例：排灣人在一個新部開始建立時，頭目首先要率巫師在新部落旁搭建兩個四方形的小石房子，招納祖先與各種好運至此。這兩個小石房子是部落的靈魂，部落存在的象徵，祖靈的住所，神聖不可侵犯。因為它們維繫著整個部落的安全，故各種祭祀都要向它們祈求。祖靈祭由祭司偕同一名女助手主祭。第一天迎祖靈，祭司呼喊：“祖先呀！讓我們宴請你，與你們一起歡樂！”祭司與女助手把請來的祖靈迎至頭目家，全部落的人要在路邊觀看、歡迎。至頭目家後，因女助手已有神靈附體，面部表情嚴肅，進入失神狀態，所以大家都肅立而不敢亂動。屋內先已有一位負責降神的女巫師在等候，她一見祭司與女助手進門，就開始降神，方式是大喊大叫，哭著大唱，全身顫抖，要祖神降臨附在她的身上。頭目面向她坐著，專管向祖神敬酒，巫師在頭目敬酒後代神講話：“頭目在何處呀？我現在帶來的大批禮物，就是各種好運、種植豐收、打獵豐獲、與外人戰爭必勝、人口增加、人們平安不早死……；頭目是誰呀？快過來，我帶來的好運都給你，過來和我一起喝酒。”頭目聽後以肉、糕敬祖靈，並說要將祖靈及諸神送回去。為防止人的活靈魂也跟著祖靈去，接著便進行招魂儀式。第二天至第五天，全部落的人白天都以刺球方式娛神，捕捉好運氣，晚上回家飲酒作樂<sup>7</sup>。從祭前準備、祭祀規模、祭儀的複雜、祈願的包羅萬象來看，祖靈祭都是高山族原始宗教祭祀之集大成者。

祖先崇拜在高山族原始宗教中的主軸地位，常使農耕儀禮與祖先崇拜祭祀融為一體。如苗栗縣南莊鄉賽夏人一年舉行祖靈祭二次，一次在播種後，目的是向祖先告知已完成了播種工作，祈求祖靈保佑豐收；一次是在稻米收穫之後，感謝祖先們的保佑，並祈求明年亦能同樣豐收。祭祀由三姓祭團在同一天分別獨立舉行。高山族卑南人與賽夏人不同的是，他們的小米、陸稻播種祭、發芽祭、收穫祭、入倉祭，祭祀的對象不是自然神靈而是部落的祖先，即最早發現或傳來小米和陸稻種子的人，在他們看來，

<sup>6</sup> 《番族習慣調查報告》第一卷，泰雅族，第 40 頁，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sup>7</sup> 同 (5)，第 147-149 頁

發現和傳來種子的祖先之靈，能夠協調和制約粟靈、稻靈等自然靈而使粟、稻豐產。

在人生禮俗的祭儀中，祈求祖靈保佑亦居於祭祀之主軸位置。如高山族排灣人在婦女分娩之後，要把臍帶置於祖靈所居的小石房子的上方屋樑上，祈祖靈護佑孩子。產婦分娩的次日，須請巫師來為嬰兒舉行出屋祭。巫師先在屋堂內，手持小刀與豬骨、豬皮來回走動向祖神 salimet 告祭：“你的後代已出生，願你保佑，不受病魔的侵害。”然後走出屋，面向部落祖靈告祭說：“某某人現在生了小孩，今帶小孩來到你的地方時，你勿見怪，不要視為觸犯你的禁忌。”在舉行嬰兒出屋祭的第 30 天後，要舉行滿月祭。滿月祭亦由巫師主持，巫師向屋內祖神 salimet 致祭，將小米飯放枉榕樹葉上獻給祖神，為嬰兒求福。禱詞大意是說：“希望嬰兒在家受祖神的好好保護，此後出門也不因犯禁忌而觸怒諸神，此後嬰兒可以在喪室見死人，可以上山去看粟田開墾。”

祖靈祭之所以成為高山族原始宗教祭祀的主軸，首先是由祖先崇拜的特殊性質決定的。不論是原始社會早期對母系氏族祖先的崇拜，還是後期對父系氏族祖先的崇拜，都是以血緣紐帶作為基礎。血緣紐帶是維繫氏族、家族存在的繩索，同一氏族同一家庭的任何一個人，都是由這根繩索來維繫的。同一根血緣紐帶聯繫起來的家庭，就構成祖先崇拜的一個牢不可破的祭團，其親情和祖先一代一代傳承下來的祭祖靈法則，使大家自覺自願地去祭祀祖先。其次是由於存在祖先靈魂不在，祖靈是最護佑、最關愛子孫的宗教理念所決定的。因此，高山族人民祭拜其他一切自然神靈、社會神靈的時候，都要把祭祖靈放在突出的位置之上，甚至以對“大祖先”的祭祀作為任何一種祭祀的核心<sup>8</sup>。

### 三、黎族與高山族祖先崇拜之比較

黎族與高山族宗教觀念中的祖靈具群體性，個人往往被淹沒在群體之中，“祖靈之崇拜是以集體之祖靈為對象，而不是以個別的祖先為對象”<sup>9</sup>，而其始祖則反之，多具象化為個體，即使如圖騰始祖，也都有顯明的

<sup>8</sup> 何大勇《論高山族的原始宗教》，載《世界宗教研究》，2005 年第 3 期。

<sup>9</sup> 李亦園《祖靈的庇蔭—南澳泰雅人超生然信仰研究》，載《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具指之物。

黎族與高山族觀念形態中的始祖要者可分四類：

1、圖騰始祖。在思考人類來源時，毫無例外地追溯到各種動植物。其血緣始祖或為石生、樹生、竹生、葫蘆生、壺生，或為蛇生、卵生、蟲生、鳥生等。這些圖騰遺跡亦見於大陸古今各少數民族中。如以竹為圖騰者就有古代的夜郎，近現代的彝、傈僳、珞巴、布依等族；以葫蘆為圖騰者有彝、阿昌、布朗、德昂、仡佬等族；以蛇為圖騰者有古代的越人、蛋人，近現代的彝、傈僳、納西、白、哈尼、怒、珞巴、壯、侗、黎等族。其他圖騰遺跡也均能在大陸各少數民族中找到實例<sup>10</sup>。

需特別言及的是，高山族的文化因數並非孤例。黎族就有卵生黎母的神話，劉宣《平黎記》載：“故老相傳，雷攝一蛇卵在此山中，生一女，號為黎母<sup>11</sup>。納西族《創世紀·開天闢地》也傳說，其始祖是由蛋孵化出來的。

2、母子始祖。在母系社會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情況下，人們觀念形態中的血緣祖先和始祖只能是女祖先或女始祖，男性祖先或男始觀念是在母系社會末期才出現的。但人們在追溯血緣始祖時，往往通過感生神話或人獸交配神話，將女始祖和男始祖一併追溯，如高山族泰雅人神話追溯嘎拉帕依氏族的始祖時說：茵卡赫朗巨石轟然迸裂，生一女子。是日，她登上山頂，仰臥石上，感風而生一男子，此女子及其生子，即是嘎拉帕依的始祖<sup>12</sup>。太魯閣始祖神話稱：豬糞生下女人和蛇，女人與犬交配，生下天下第一個男人<sup>13</sup>。這類神話也常見於大陸古今少數民族中。如伏羲氏“燧人子也，因風而生，故曰風姓<sup>14</sup>。又如，白族勒墨人蛇氏族傳說，蛇氏族的祖先是一女子及其與蛇婚配生下一男子<sup>15</sup>。母子共為始祖在先秦極

<sup>14</sup> 期，臺北。

<sup>10</sup> 何星良《圖騰文化與人類諸文化的起源》，中國文聯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頁。

<sup>11</sup> 王象之《輿地紀勝》卷124。

<sup>12</sup> 佐山融吉、大西吉壽《生蕃傳說集》東京，1923年版，第57頁。

<sup>13</sup> 佐山融吉、大西吉壽《生蕃傳說集》東京，1923年版，第57頁。

<sup>14</sup> (日)前臺北帝國大學語言學研究室《原語科臺灣高砂族傳說集》昭和十年(1935年)，東京，第568頁。

<sup>15</sup> 陳志良《始祖誕生與圖騰主義》載《說文月刊》第2卷，1910年。

爲普遍。如夏始祖爲禹及其母修己或女喜<sup>16</sup>。商始祖爲契及其母簡狄<sup>17</sup>，周始祖爲后稷及其母姜嫄<sup>18</sup>。

3、血緣同胞兄妹（姐弟）始祖。尊一對血緣同胞兄妹（姐弟）爲始祖在高山族各支系相當普遍。太巴阿美人傳說其祖先前四代都是兄妹間相互爲婚的，第一代男的叫 *ro ron no masura*，女的叫 *tapan no masura*<sup>19</sup>。馬太安阿美人稱其始祖爲比洛卡烏與瑪羅基羅克兄妹<sup>20</sup>，峨玻坡茲阿克排灣人傳說，他們的始祖是薩基摩基和阿基峨古昂兄妹等等<sup>21</sup>。這些兄妹都是自相婚配，繁衍人類的。高山族血緣同胞兄妹（姐弟）始祖多爲洪水遺民，這同大陸黎、苗、瑤等族的兄妹及同類始祖並無二致，只是各族的洪水情節略有變異<sup>22</sup>。

4、始遷祖。始遷祖不同于其他始祖之處在於：始遷祖不具有人類或民族來源的意義，而往往與家族遷徙有關，他們都是家族從一地移居另一地的第一代祖先，追溯的是一個家族的來源。海峽兩岸大凡有過遷徙歷史的民族往往都會在其神話、傳說、故事或文獻中留下始遷祖的印記，並予以祭祀。如蘇州潯陽義莊“旁立宗祠，祀遷吳始祖”<sup>23</sup>。江西興國風俗：

“重追遠，聚族而居者必修祠堂，祀始遷祖”<sup>24</sup>。高山族在歷史上也是一個遷徙較爲頻繁的民族，因而在他們的宗教意識裏，地位不亞于創生始祖。如太巴阿美人傳說其祖先至第四代爲六人，因災禍始從 *arap anap ajan* 地方向外地遷徙，大哥逃難經過很多地方，後來成了泰雅人的祖先；二哥跑到西方去，成了當地的祖先；三妹跑到南方去，成了布農族的祖先；四弟和五妹二人逃到 *tsilatasag* 地方，定居下來，結爲夫妻，生下三女，分別成爲當地三家 *kakitag* 的最早祖先<sup>25</sup>。平埔人的不少支系也有許

<sup>16</sup> 《史記·夏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

<sup>17</sup> 《史記·殷本紀》。

<sup>18</sup> 《太平御覽》卷 135 引《春秋元命苞》。

<sup>19</sup> 任先民《花蓮縣太巴的祖祠》，載《民族研究所集刊》第 6 期，臺北。

<sup>20</sup> 李亦園《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載《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2 期，臺北。

<sup>21</sup> 同註 12。

<sup>22</sup> 聞一多《伏羲考》，《聞一多全集》，三聯書店，1983 年版第 1 冊。

<sup>23</sup> 《長州縣誌》，乾隆年間編，第 4 卷

<sup>24</sup> 《興國縣誌》同治年間編。

<sup>25</sup> 同註 19。

多關於始遷祖遷徒的傳說。如噶瑪蘭人傳說，其始祖亞班，原住馬力力揚地方，後輾轉遷至宜蘭平原<sup>26</sup>。

此外黎族與高山族的祭祖儀式與古今各族祭祖儀式都可以納入兩種模式：一為祈求儀式，一為感恩儀式。祈求根源于對祖靈、祖神的降災致禍的恐懼，列維·布留爾認為：“在祖先引起的複雜感情中，恐懼是主要的”<sup>27</sup>。人們認為，人世間的各種各樣的災難如欠收、生病、死亡等等，都是由於子孫的不當行為觸怒了祖先，為了使祖宗息怒，必須舉行獻祭儀式。此類儀式有很多，典型的有開墾祭、播種祭、狩獵祭及祈年、求雨、驅蟲、逐病、除疫等祭儀。感恩則是基於祖宗降福致順，保護後裔免于災禍，子孫予以回報的另一種宗教情感。為了報答祖宗的恩惠，子孫們必須獻祭，與祖先共用同樂。此類儀禮包括各種嘗新祭、栗祭、收穫祭、年節祭等。祭儀的規模有大有小，一般每年的例祭規模較小，每隔數年舉行的大祭則規模較大，如五年祭。各種祭祖的儀禮大同小異，主要為獻牲和祈禱。

以高山族泰雅人豐年祭為例：泰雅人豐年祭在收穫祭後不久舉行。在正式舉行豐年祭之前，泰雅人要進行為期一整月（農曆六月）的狩獵，為豐年祭準備犧牲。豐年祭第一日黃昏，祭團首領領助手一人，帶若干小米，至村外路旁，挖一小坑把小米埋於地下，然後向祖靈禱告：“我來埋下這穀物，雖然生病也要上山，請給獸肉，請給熊，請給豹子和山豬吧！”祭告後，首領與助手返回家中，與眾祭團成員同飲共餐。飲宴通常三天三夜，首領和青年男女均盛裝華服，狂飲狂舞，直到酒罄肉畢後才散去。豐年祭結束的前一天清晨，祭團首領派一人上山打鳥，有所獲即帶回家中，首領親殺之，並以血塗手掌。之後，即恢復日常的生活和生產<sup>28</sup>。

總之，原始宗教是黎族與高山族先民原始社會的上層建築，社會意識形態的總匯。它的社會本質集中體現為加強氏族制度、維護氏族社會的傳統，是原始氏族，部落集團自發信仰的全民宗教。這種宗教所包含的各種

<sup>26</sup> 田富達、陳國強《高山族民俗》，民族出版社，1995年版。

<sup>27</sup> (法)列維·布留爾著，丁田澤《原始思維》，商務印書店，1947年版，第401頁。

<sup>28</sup> 李亦園《祖靈的庇蔭—南澳泰雅人超自然信仰研究》，載《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14期，臺北。

基本要素，如宗教觀念、崇拜物件、崇拜行為、崇拜禮儀、崇拜體制等等，無論在內容或形式上都體現出原始時代人與自然、人與物質、人與精神、人與人的關係，並與氏族制社會結構融為一體。原始宗教即萌發時期的宗教。“原始”一詞的涵意，在此是“原初存在”的意思，不應與“落後”、“野蠻”、“粗俗”等貶義詞相混。由於原始宗教所具有的社會功能，在本質上與其他宗教相同，所以它可以長期存活或片斷地遺留在黎族與高山族的社會生活中。

（本文於 2007 年 11 月 2 日投稿於 2007 年 12 月 1 日審查通過）

※本文作者係採用大陸學界觀點，將台灣眾多原住民族統稱之為高山族與實情不合，特此註明。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入境問俗，入國問禁。（傣族）

大樹下的青苗低矮，溫室裏的花朵嬌嫩。（藏族）

秤砣掉下水。（仫佬族）

牛馬關在一個欄裏，過不了一個晚上；

（納西族）

兄弟姊妹住在一起，過不了一輩子。

人大分鋪，鳥大分窩。（布依族）

只向良言依頭，不向利斧彎腰。（蒙古族）

做壞人的首領，不如做好人的一般朋友。（烏孜別克族）

莫要見人就交友，莫要見錢就伸手。（錫伯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渤海國的住民構成

(韓) 韓圭哲著  
王永一譯<sup>1</sup>

## 摘要

渤海國在歷史上，仍有歸屬爭議，韓國與中國的史學界各有其主張，使得渤海國介於韓國與中國之間的地位特殊。而今韓國為強烈宣示對渤海國歸屬權的擁有，渤海國研究熱潮持續。再者，目前正拍攝演出渤海國始祖「大祚榮」一劇，造成轟動。反觀中國大陸或臺灣方面，雖然也強調渤海國歸屬權的擁有，卻一直忽視渤海國之研討。因此，譯者選擇韓國鑽研渤海國之專家的研究成果，而以渤海國內的住民、族群為譯述題材。

**關鍵詞：**渤海、渤海民族、高句麗、東北住民、族群關係

## 一、前言

以渤海史的視野而論，韓國、中國、日本，以及俄羅斯等國皆有不同的見解。正如眾所周知，韓國則認為渤海史為繼承高句麗的獨立國史；並將新羅與渤海曾經對峙的時期稱為南北國時代。可是中國則是將渤海視為唐朝的地方政權，而以「渤海郡」稱呼之。對於渤海建國主體與住民或族群，有高句麗遺民與其他系統的靺鞨人。此理論的結果，使得渤海成為唐

<sup>1</sup> 韓文原著者：韓圭哲（韓），為韓國高麗大學校文學博士，韓國史專攻，渤海國史研究，現任教於韓國釜山慶星大學校文科大學人文學部教授。譯者：王永一，為韓國高麗大學校文學博士，韓國史專攻，中韓民族/國際關係史研究，現任教於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教授韓國語會話、韓國社會文化課程。本文取自於韓圭哲：《渤海史的綜合考察》，韓國高麗大學校民族文化研究院，2000，頁 131-169。

朝的地方史，中國史的一部分。中國學界如此的見解，便與韓國學界形成對立之勢。另外，在渤海土地的一部分，連結到現代史，也包括俄羅斯一帶，因此，俄羅斯對渤海也有不同的見解，即渤海雖然有一部分是繼承高句麗，但是大致而言，高句麗與其他系統的靺鞨人為主軸而建國的獨立國，稱為靺鞨史。而且渤海史也不屬於韓國史、中國史，或任何地方的歷史，更不是屬於唐朝的地方政權，而是一個獨立國家。

如此，中國與俄羅斯將渤海史視為自國史，乃至獨立國史，想要記錄在他們歷史之中，而認為是妥當的。即以地區史的層面來看，因為他們在現今與過去都是生活在渤海土地之故。也都以渤海的後孫自居；以民族史的層面來看，韓國人不僅在渤海滅亡之後開始，仍繼續生活在渤海故土的一部分，並且，也都以渤海的後孫自居。

如果從這樣的角度來看，渤海人認為當時他們的祖先為何，祖國為何的問題才是重要。渤海住民不是將自己認為是高句麗的後孫，就是將自己認為是靺鞨的後孫而自居。而且此過程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闡述靺鞨的實相。

一般常言，渤海的住民為統治階層的高句麗遺民，以及被統治階層，即與高句麗系統不同的靺鞨。如此，二元的住民構成論是韓國學界的一般見解，各級教育內容也都依此理論記載。但是此見解反映的種族系統為：肅慎〔先秦〕→挹婁〔漢〕→勿吉〔後魏〕→靺鞨〔隋唐〕→女真，來做為靺鞨的單一系統的根據。如此的種族系統說如果沒有問題，則渤海住民構成論具有一定的說服力。並且依照如此的理論，渤海史不是高句麗遺民史，而是靺鞨史，即視為滿洲史更是合理。

可是，筆者的渤海住民構成論，認為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大多數都是高句麗遺民的論點，將再次進行確認。渤海統治階層是高句麗遺民說，始於日本學者白鳥庫吉所主張的觀點，即「組織（渤海的）王朝與上流社會者為高句麗人」。<sup>2</sup>此論據，是依照從渤海派遣到日本的外交文

<sup>2</sup> 白鳥庫吉：〈渤海國に就いて〉，《史學雜誌》，44-12，1933。反之，鳥山喜一則認為渤海建國者大祚榮為出身於靺鞨族，而揭示渤海國是靺鞨族說。參見鳥山喜一：〈渤海史考〉，《奉公叢書》，第三篇，44-12，1915；鳥山喜一：《渤海史上の諸問題》（船木勝馬編），風間書房，1968，頁19-32。

書，即《續日本紀》記載：「復高麗之舊居」，<sup>3</sup>「高麗國王大欽茂言」，<sup>4</sup>以及派遣到日本的 85 名渤海正使當中，有 26 名與高句麗的姓氏相同，即「高氏」。而且當時日本將渤海稱為高句麗〔高麗〕。對此，以後，朝鮮（北韓）與日本學者的理論也是主張渤海統治階層是高句麗人說。目前韓國與日本學界對此的論點已經具有共識，<sup>5</sup>但是對於被統治階層而言，韓國學者們大部分仍然支持是靺鞨人一說。<sup>6</sup>

而中國學者的一致論點為統治階層也有與高句麗不同的靺鞨族。這可說是依照《新唐書》記載的「粟末靺鞨附高麗者姓大姓」來做為基礎。而不同於韓國與日本認定統治階層是高句麗系說。眾所周知，渤海始祖大祚榮等人是屬於高句麗系說是《舊唐書》記載的「高麗別種」，而與白鳥庫吉的論點不同。因此，在渤海的住民構成，最成為問題的焦點是史書記錄「靺鞨」的實際真相。筆者對此觀點，將以種族的層面、語言的層面，以及文化的層面等三種方式來進行分析渤海住民的成分，確認渤海住民究竟是屬於高句麗的後孫，還是屬於與高句麗不同的異民族，即靺鞨。

## 二、種族系統方面的渤海人

關於靺鞨的種族系統，依照筆者研究成果來論述之。<sup>7</sup>「靺鞨」曾經是唐宋時代人們稱呼其東北方住民的種族泛稱、卑稱，也是高句麗的被統治住民的卑稱。並且對此名稱，特別是被統治住民的卑稱情形，都記載在《三國史記》等史書，因此，渤海住民構成的問題十分複雜。簡言之，此

<sup>3</sup> 《續日本紀》，卷 10，神龜 5 年，A.D.728。

<sup>4</sup> 《續日本紀》，卷 22，天平寶字 3 年，A.D.759。

<sup>5</sup> 朴時衡：〈爲了渤海史研究〉，《歷史科學》，1962-1。三上次男：〈高句麗と渤海－その社會・人文化の近親性－〉，《末永先生古稀記念古代學論叢》，1967；三上次男：〈對於渤海國－尤其對於與高句麗的文化關係－〉，《大韓民國綜合學術會議論文集－光州 30 周年記念》，1975。

<sup>6</sup> 李龍範：〈渤海王國的形成與高句麗遺族〉，上/下，《東國大論文集》，10/11，1972/1973；盧泰敦：〈渤海國的住民構成與渤海人的族源〉，《韓國古代的國家與社會》，一潮閣，1985；宋基豪：〈南北韓・中・日・俄的自國中心解釋〉，《歷史批評》，秋季刊，1992。

<sup>7</sup> 韓圭哲：〈肅慎・挹婁研究〉，《白山學報》，35，1988；韓圭哲：〈高句麗時代靺鞨研究〉，《釜山史學》，14/15 合輯，1988；韓圭哲：〈渤海建國與南北國的形成〉，《韓國古代史研究》，5，1992；韓圭哲：《渤海的對外關係－南北國的形成南北國的形成與展開》，新書苑，1994。

名稱並非是高句麗邊防的滿洲地區住民自己種族稱呼，而只是高句麗與唐宋統治階層單方面對其稱呼，如果還原種族系統或是歷史真相便能釐清問題，即韓國與中國的前近代歷史敘述都是以王朝為中心，如果能擺脫以中國為中心的角度時，就可以正確地了解渤海史的實際真相。

因此，在韓國史與中國史，認定「靺鞨」族存在與高句麗有所區別的問題，便開始產生了。曾經在滿洲地區自己開創王朝，頒布國號的朝鮮、夫餘、高句麗等，其種族名稱都很接近。而曾經無法成功開創王朝的黑水靺鞨人就以「靺鞨」或「黑水靺鞨」自稱，是合理的。同時，在東洋史，如果尊重已經以一個種族名稱，而取得其市民權的「靺鞨」，分別稱為「高句麗靺鞨」（高句麗住民或高句麗系的粟末、白山靺鞨）與「黑水靺鞨」（非高句麗系的靺鞨），也應該是合理的。因此，在渤海史方面，高句麗之中的靺鞨記錄，以真實地闡明中央對地方統治力確立情形的論點來掌握，更為合理。換言之，高句麗對靺鞨的統治方式，所具有的研究意味可以說明為：只不過是中央統治地方的方式而已，而不能說是高句麗對異民族靺鞨的統治。<sup>8</sup>

關於「靺鞨」記錄的問題很多，現在依照多位先進學者的觀點來提出分析，首先是針對有關靺鞨族的單一種族系統說。中國方面，即主張挹婁是肅慎的一部分，依據清代地理學者丁謙的論證，獲得馮家昇、薛虹等學者的支持。<sup>9</sup>再者，主張肅慎與挹婁是不同的種族系統，有傅斯年等學者；日本方面，有池內宏；韓國方面，有李志麟、金貞學等學者。<sup>10</sup>但是認為肅慎是挹婁之祖先的單一種族系統說，則是中國方面的楊保隆學者所堅持的主張，受到了間接性的支持。<sup>11</sup>

另一方面，對於靺鞨的見解，有朝鮮後期學者丁若鏞的偽靺鞨一說，<sup>12</sup>

<sup>8</sup> 例如：對於渤海的地方統治政策的論述有武田幸南：〈廣開土王碑ガラミに高句麗の領域支配〉，《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78，1979；河上洋：〈渤海の地方統治體制－一つの試論として－〉，《東洋史研究》，42-2，1983。

<sup>9</sup> 丁謙：《晉書四夷傳地理考證》；馮家昇：〈述肅慎系之民族〉，《禹貢》，3卷7期，1936；薛虹：〈述肅慎的地理位置及其同相挹婁的關係〉，《吉林師大學報》，1982-2。

<sup>10</sup> 韓圭哲：〈肅慎・挹婁研究〉，《白山學報》，35，1988，頁12。

<sup>11</sup> 楊保隆：《肅慎・挹婁合考》，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sup>12</sup> 丁若鏞：〈靺鞨考〉，《我邦疆域考》，現代時學社，2001。

認為靺鞨並非單一種族名稱，而是幾個種族的總稱，<sup>13</sup>並且主張靺鞨是屬於濼或濼貊系。<sup>14</sup>如此提出問題，不只是表示靺鞨曾經居處之地，也包括在過去稱呼其祖先，即黑龍江中下游的肅慎等，而且還包括南北滿洲地區、韓半島，因為過去濼貊、夫餘、沃沮等曾經居處之地，有相當部分的重疊。這不能認為是由於肅慎族單純地南下，使靺鞨繁盛的問題。

筆者針對先進學者的研究做了深入分析，其結果發現，可以斷定靺鞨是單一系統說的同時，渤海二元性的住民構成論是有問題存在，即眾所皆知，靺鞨的祖先為肅慎，也是前述黑龍江中下游的肅慎，也是與古朝鮮系統一樣的南滿洲肅慎，記錄為靺鞨的住民不只是黑水靺鞨，還有大部分的靺鞨是濼貊—高句麗系統。換言之，除了黑水靺鞨，渤海建國主體應該是松花江流域粟末靺鞨與白頭山白山靺鞨等，都是高句麗遺民。因此，渤海國住民並非是高句麗遺民與靺鞨這二元性的構成，而是以高句麗遺民為中心的構成。

朝鮮（北韓）方面也主張渤海住民是高句麗遺民說，關於朝鮮（北韓）的渤海住民構成的探討，忽略了靺鞨記錄具有的意味，而認為渤海住民大概是高句麗遺民，即張國宗學者從來沒有依照朴時衡學者所主張「少數高句麗遺民（約 40%）與多數靺鞨（約 60%）」的論點，<sup>15</sup>而主張「多數住民是高句麗人說」。<sup>16</sup>根據如此的文獻，如果靺鞨與高句麗是不同的異民族，契丹的南北元制度中，應該有統治他們的特殊制度，但是實際上卻沒有，而維持了二百多年間，這論點值得一提。

靺鞨曾經居處地區，事實上可說是包括高句麗系的濼貊、沃沮等，是值得觀察的。那麼，肅慎是意味黑龍江中下游的肅慎，渤海住民則是高句麗遺民與靺鞨的二元論，如此就有問題了。

<sup>13</sup> 日野開三郎：〈靺鞨七部の前身とその屬種〉，《史淵》，38/39 合輯，1948，頁 49-66；孫進己：《東北民族的源流》，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7，頁 181-186。

<sup>14</sup> 主張一部分靺鞨屬於濼或濼貊說的論文有：日野開三郎：〈靺鞨七部前身屬種〉，《史淵》，38/39 合輯，1948，頁 49-66；權五重：〈對於靺鞨種族系統的試論〉，《震檀學報》，49，1980；孫進己等：〈渤海的族源〉，《學習與探索》，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2-5。

<sup>15</sup> 朴時衡：〈爲了渤海史研究〉，《歷史科學》，1962-1。

<sup>16</sup> 張國宗：〈渤海本土的住民構成〉，《歷史科學》，1991-2；張國宗：〈渤海本土中靺鞨人的分布狀態〉，《歷史科學》，1991-4。

關於中國人對滿洲地區史的記錄，其特徵就是與時間流程一起記錄，是更為仔細。這是發現滿洲史新變化的主因，可以視為記錄者知識擴大證據。即黑龍江中下游地區住民，以及靺鞨的祖先是肅慎，其歷史實相的源頭是在晉代，如：《三國志·東夷列傳·挹婁》，再往隋唐兩代，才能仔細地反映中國方面的記錄，如：《晉書·東夷列傳·肅慎》、《隋書·東夷列傳·靺鞨》與《舊唐書·東夷列傳·渤海靺鞨》、《舊唐書·北狄列傳·渤海靺鞨》。但是《隋書·東夷列傳》中，起初靺鞨與高句麗並列立傳，之後《舊唐書》之中，由「東夷列傳」變更為「北狄列傳」的分類，差異很大。因此，記錄上的變化只是中國單方面的分類方式，而並非是靺鞨自身的種族變化。同時，這種記錄方式是以中國為中心的原則，也適用於靺鞨是單一系統說，即滿洲住民在先秦以前自稱肅慎，之後，在漢代時稱為挹婁，元/後魏時稱為勿吉，隋唐時稱為靺鞨。其種族名的改稱，在歷代都有所不同。這種改變並非自己的改變，而可以說是中國單方面認知的變化。總之，唐代時，滿洲地區住民都泛稱為靺鞨，確立了以中國為中心的世界觀。

渤海在中國方面的記錄，初次立傳的《舊唐書·北狄列傳》之中，其特色是記載了渤海靺鞨與靺鞨，即渤海靺鞨就是渤海；靺鞨就是黑水靺鞨。再者，《新唐書·北狄列傳》之中，將渤海與黑水靺鞨立傳，對於渤海的立場就不同了，即不把渤海視為靺鞨，而視為渤海國。如此，中國方面對於渤海與黑水靺鞨的記錄變化，不是起因於渤海史的變化，而是依據史書編纂時代作者們的歷史認識。不是渤海人自己將靺鞨改稱為渤海，而是唐朝單方面稱呼渤海建國以後的稱呼。其後，在兩國關係正常化過程，才正式稱呼這個國家的國號為渤海，而記錄著。<sup>17</sup>所謂靺鞨，不是中國單方面的尊稱，而是居在東北地區住民（種族）的卑稱。史書將渤海記載為靺鞨或渤海靺鞨，<sup>18</sup>並非是靺鞨人們建立渤海所表現方式的差異；而是反

<sup>17</sup> 渤海建國以後的國號為「振國」，而後改稱為「渤海」，中國方面主張，不能認為是唐朝將靺鞨國號改稱為渤海。參見韓圭哲：《渤海的對外關係－南北國的形成南北國的形成與展開》，新書苑，1994，54隋唐，頁59。

<sup>18</sup> 《冊府元龜》，卷971，外臣部，朝貢：「開元元年十二月（713），靺鞨王子來朝奏曰臣請，就市交易入寺禮拜許之。」其中，金毓黻：《渤海國志長編》，卷1，1934，頁17認為靺鞨即渤海。

映與他們友好乃至對立關係的認識。如此，在新羅記錄也有相同的一例，即新羅不稱呼渤海為渤海，大概是稱呼為渤海靺鞨或靺鞨。在中國學界，論及了高句麗族與渤海族的形成，如此的理論根據是高句麗與渤海建立王室，經過 70-200 餘年，便出現新的種族。換言之，所謂渤海族，是以多數的靺鞨人為中心，新興形成的種族。可是，此新興種族的形成論，在高句麗族或渤海族的形成過程，以間接來證明他們是達成一個歷史共同體的事實，此觀點是可以受到肯定的評價。如此見解，存在超過 700 年的高句麗地區，應該稱呼高句麗族形成了。同時，以此地區為中心，建立渤海，應該稱呼渤海族形成了。如此，認定了渤海繼承了高句麗的論點。因為中國學界也認定高句麗族曾經形成的部族，如：夫餘、沃沮等在語言、文化方面是屬於相同系列。<sup>19</sup>但是問題是焦點不在高句麗族的形成，而是在渤海族的形成，即所謂渤海族，以肅慎系的靺鞨為主體，吸收一部分濶貊系的濶貊、夫餘、沃沮、高句麗族，而成為漢化的民族共同體。<sup>20</sup>換言之，高句麗族曾經是高句麗將要成立當時的一個高句麗族，經過 700 餘年間就不是高句麗族了。當然這樣的理論乃是根據《唐書》等史書記載：「濶貊故地，高句麗故地」來區分的。但是，似乎忽略了靺鞨人應該要說「肅慎故地」的論點。只有孫進己等學者認定靺鞨種族具有多樣性。<sup>21</sup>

渤海族的形成過程，即在渤海住民的構成，大多論及靺鞨的存在，而正式立傳於《隋書·東夷列傳》。依此，構成靺鞨有七部，如：粟末部、白山部、安車骨部、號室部、拂涅部、伯咄部、黑水部。但是從此記載可知高句麗與靺鞨絕非相同的系統，而是以對等方式將靺鞨與高句麗、百濟、新羅一起立傳於《隋書·東夷列傳》之中。

可是黑水部以外的靺鞨地區都是與過去的濶貊、夫餘、沃沮等的共處之地，大部分有重疊，渤海時代都說是渤海的居處之地。如此，山東、遼東地區的肅慎與南滿洲的濶貊，<sup>22</sup>以及沃沮等在時代變化當中，是如何演

<sup>19</sup> 王健群：〈高句麗族屬探源〉，《學習與探索》，1987-6 認為高句麗也屬於肅慎系。

<sup>20</sup> 孫仁秀等：〈渤海族的形成與歸鄉〉，《學習與探索》，1982-6。

<sup>21</sup> 孫進己等：〈渤海的族源〉，《學習與探索》，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2-5 主張粟末靺鞨是屬於濶貊系列。

<sup>22</sup> 韓圭哲：〈肅慎·挹婁研究〉，《白山學報》，35，1988 分析：肅慎分為兩大種

變？楊保隆等學者主張他們大概是往韓半島北部移動，黑水地區的肅慎南下前往繁盛的靺鞨族聚集（韓半島南下說；民族移動說），而有所謂沒有成為高句麗族，而成為靺鞨族的說法。

但是此地區農耕的比重占有相當大的比例，民族的交替不是能輕易地達成。而且前述的種族名稱的變化並非起因於該地區的變化，而是依照中國記錄者知識擴大與認識變化的層面為主。因此，曾經廣大分布南滿洲地區的濶貊、沃沮等絕非全都是往韓半島南下，只是濶貊系住民的名稱不同而已。因此，中國人通稱滿洲地區的住民為靺鞨，除了卑稱，沒有其他特殊的意味。粟末、白山、黑水等部也同樣是如此。總之，所謂粟末靺鞨可以理解為松花江流域的住民之意。《新唐書》記載的粟末靺鞨大祚榮，應該理解為從松花江出身的大祚榮之意。

隋唐時代，靺鞨族的種族名稱是一元化，之後則有差別化的情形產生，如：粟末部靺鞨、白山部靺鞨等名稱，都是歷史認知的變化而不是民族移動的關係。「靺鞨」一詞，中國方面，在《北齊書·武成帝紀》中，初次記載，其他史書也有出現過。反之，韓國方面，則記載於《三國史記》。因此，「靺鞨」一詞大概中國方面稱呼高句麗或百濟之邊防住民的卑稱，而韓國方面依此跟進記載。因為前近代人稱呼都城中心的統治階層為「國人」，是反映在靺鞨的一例。<sup>23</sup>

總之，渤海建國的主體是粟末靺鞨與白山靺鞨等的靺鞨種族系統，也與高句麗的濶貊系統相同，中國方面都以靺鞨來記載，是中國人對滿洲住民的卑稱，將高句麗被統治住民與都城中心的高句麗人區分開來所紀錄的結果。

### 三、語言系統方面的渤海人

渤海人的語言使用問題與渤海國的住民構成有所關聯。渤海人的語言與中國人的語言不同而獨特的事實是確定的，可以列舉下面例子來分析。

**【一】**渤海靺鞨大祚榮者，本高麗別種也。……聖曆中，自立為振國王，

族，即山東、遼東、滿洲等地區與黑龍江地區，前者也叫古朝鮮與濶貊接近；後者是《三國志》的挹婁與《晉書》的肅慎，也稱為黑水肅慎。

<sup>23</sup> 韓圭哲：〈肅慎·挹婁研究〉，《白山學報》，35，1988。

遣使通於突厥。其地在營州之東二千里，南與新羅相接。越喜靺鞨東北至黑水靺鞨，地方二千里，編戶十餘萬，勝兵數萬人。風俗與高麗及契丹同，頗有文字及書記。<sup>24</sup>

【二】俗謂王曰「可毒夫」，曰「聖王」，曰「基下」。其命為「教」。王之父曰「老王」，母「太妃」，妻「貴妃」，長子曰「副王」，諸子曰「王子」。<sup>25</sup>

【三】粟末靺鞨保東牟山。後為渤海，稱王，傳十餘世。有文字、禮樂、官府、制度。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sup>26</sup>

事實上渤海有自己的文字，也有自己的語言，其風俗也和高句麗一樣。其中，「可毒夫」如同新羅的「居西干」、「次次雄」、「尼師今」、「麻立干」，可能是原住民語。王室用語中，唐朝稱「命」，渤海則稱「教」。王的父親稱「老王」，母親稱「太妃」，妻稱「貴妃」，長子稱「副王」，其他兒子稱「王子」，與唐·宋有所不同，這可證明渤海的文字與語言都有其自主性。至今渤海的語言可說是缺乏研究成果。而事實上，其語言文字資料則是從中國境內出土的，即文字器瓦（瓦當）。<sup>27</sup>於是主張渤海是屬於漢語說（中國語）。

但是渤海語具有與高句麗語、百濟、新羅等三國語的共通點，是值得注意的，如：朝鮮（北韓）學者金永晃主張渤海語具有高句麗語、百濟、新羅等三國語的遺風特徵，通過《高麗史》原文中的渤海人名發音，再以金永晃學者的分析結果可以得知。<sup>28</sup>

【一】渤海將軍申德等五百人來投。<sup>29</sup>

【二】渤海左首衛小將冒豆干……。<sup>30</sup>

【三】渤海人金神等六十戶來投。<sup>31</sup>

<sup>24</sup> 《舊唐書》，卷 199 下，北狄列傳·渤海靺鞨。類似內容記載於《冊府元龜》，卷 959，風土。

<sup>25</sup> 《新唐書》，卷 219 下，北狄列傳·渤海。

<sup>26</sup> 《金史》，卷 1，世紀。

<sup>27</sup> 中國史料稱為「瓦當」，韓文發音為「kiwa」，譯者直譯韓文漢字為「器瓦」。

<sup>28</sup> 金永晃：《朝鮮民族語發展歷史研究》，科學百科事典出版社，1978，頁 70-71。

<sup>29</sup> 《高麗史》，卷 1，世家 1，高麗太祖 8 年 9 月丙申。

<sup>30</sup> 《高麗史》，卷 1，世家 1，高麗太祖 8 年 12 月戊子。

- 【四】渤海薩五德等十五人來投。<sup>32</sup>
- 【五】渤海于音、若已等十二人來投。<sup>33</sup>
- 【六】渤海首乙分等十八人來投。<sup>34</sup>
- 【七】渤海監門隊正奇叱火等十九人來投。<sup>35</sup>
- 【八】渤海寄叱火等十一人來投。<sup>36</sup>

【一】申德 (sindo) 、【四】薩五德 (sarodo) 的「德」，如同高句麗的「文德」、新羅的「于德」等人名。【二】冒豆干 (modohan)，如同新羅的「勢漢」、百濟的「烏干」等人名。【五】于音 (oreum)，如同高句麗、百濟的「乙音」、新羅的「于老音」等人名；若已 (agi)，如同高句麗的「若友」等人名。【六】首乙分 (sulipo)，如同新羅的「首乙夫」等人名。【七】奇叱火 (gitbul) 與【八】寄叱火，如同高句麗的「然弗」、「乙弗」等人名，其中 bul 即高句麗語的「火」，如：【七】。

中國學者孫仁秀等人主張渤海語屬於漢語說，即渤海成為一個共同體之後，便使用漢語（中國語）。換言之，以肅慎系的靺鞨人為主而形成一個渤海部族，原來是使用阿爾泰語系通古斯語，濶貊系的濶貊、夫餘、沃沮、高句麗則使用古亞細亞語，這些成為渤海族，一部分地方邊疆的住民除外，全都使用漢語。因此，渤海族認為不須另外創制文字。<sup>37</sup>

但是，其後孫，如：韓國、女真族、滿洲族都有創制文字，因此，如上所述的渤海族不須創制文字的論點較無說服力。再者，即使渤海族不創制其文字，也不能明確地成為使用漢語的根據。何況，渤海與漢字不同的「渤海文字」使用，是強而有力的資料，因此，渤海使用漢語的可能性是很難被接受的。

據考古調查報告顯示，從渤海遺蹟所發掘出來的 400 多個文字器瓦，

<sup>31</sup> 《高麗史》，卷 1，世家 1，高麗太祖 11 年 3 月戊申。

<sup>32</sup> 《高麗史》，卷 1，世家 5，高麗德宗元年 5 月丁丑。

<sup>33</sup> 《高麗史》，卷 1，世家 5，高麗德宗元年 6 月辛亥。

<sup>34</sup> 《高麗史》，卷 1，世家 5，高麗德宗 2 年 4 月。

<sup>35</sup> 《高麗史》，卷 1，世家 5，高麗德宗 2 年 5 月癸巳。

<sup>36</sup> 《高麗史》，卷 1，世家 5，高麗德宗 2 年 12 月癸丑。

<sup>37</sup> 孫仁秀等：〈渤海族的形成與歸鄉〉，《學習與探索》，1982-6。

其中有 150 多個文字與符號的文字器瓦。而早已關心此種問題的中國學者金毓黻則認為渤海文字應該是「殊異字」，是以漢字為基礎而創制的文字，以漢字呈現其思想的一種補充工具，認定為是渤海文字。<sup>38</sup>但是現今學者的一般見解是不同意金毓黻學者的主張。<sup>39</sup>

再者，渤海文字存在性很高，如前述原文的「頗有文字及書記」、「有文字、禮樂」，可以得知。中國學者李強則認為這「文字」是指漢字，而非渤海文字。<sup>40</sup>但是渤海實在沒有理由將「文字」換成漢字。

如果認定渤海文字是存在的話，渤海比起用漢字發音來書寫的新羅，反而更具有自主性的文字生活，渤海考古學性質的文字器瓦出土，以及《舊唐書》等記錄，一般而言，雖然渤海文字並非被廣泛使用，即使被認定為生命不長久的論點，這也是表示渤海語言的獨自性，於是成為很重要的資料。這也是證明渤海絕不是使用漢語的依據。

因此，渤海可說是使用其獨自性的語言，其另一個理由是即使閱讀渤海後孫曾經居住在韓半島與滿洲地區的住民語言，也不容易理解其意思。從歷史層面來看，渤海語言最容易留下遺風，如：韓國語與滿洲語。這兩種語言相互混合之間產生親緣性，而不同於中國語（漢語）。如此，不僅高句麗語、百濟、新羅與渤海的語言具有韓國語的遺風，滿洲・通古斯的語言（尤其是南通古斯）也具有韓國語的遺風。<sup>41</sup>

從歷史層面來看，渤海語遺留到滿洲語裡面的可能性，可以從渤海滅亡之後，以及其地區住民的歷史繼承了契丹與女真的歷史事實之中找出。<sup>42</sup>因此，尋找渤海語面貌的作業，應該從高句麗語、百濟、新羅等語言，

<sup>38</sup> 金毓黻：《渤海國志長編》，卷 1，1934，頁 21-22；李強：〈論渤海文字〉，《學習與探索》，1982-5（《渤海國史》，（1），正音社，頁 142）。

<sup>39</sup> 王健群：〈渤海貞惠公主墓碑考〉，《文物集刊》，2，1980；李殿福：〈從考古學上看唐代渤海文化〉，《學習與探索》，1981-4；李強：〈論渤海文字〉，《學習與探索》，1982-5（《渤海國史》，（1），正音社，頁 142）。

<sup>40</sup> 李強：〈論渤海文字〉，《學習與探索》，1982-5（《渤海國史》，（1），正音社，1988，頁 160）。

<sup>41</sup> 金東昭：〈韓國語與通古斯語的音調比較研究〉，《曉星女大研究論文集》，1981，頁 5；金芳漢：《韓國語的系統》，民音社，1983，頁 117-123。

<sup>42</sup> 韓圭哲：〈高麗來投往來契丹人－與渤海遺民關聯－〉，《韓國史研究》，47，1984。

以及滿洲語之間的關係中來執行，因為這些語言都是相通的。<sup>43</sup>再者，無論如何即使也有學者主張韓國語並非阿爾泰語系而是獨自性的韓國語系，<sup>44</sup>但是韓國語與滿－通古斯語仍然都是屬於阿爾泰語系的範圍。<sup>45</sup>

即使以山東、遼東的肅慎、濶貊為中心，至少韓國上古史曾經包括南滿洲地區，因此，就種族系統而言，韓國語與滿洲語可說是相同的母系，在廣大的滿洲地區尋找韓國語的祖語應該是合理的，這種上古語言、文化的同質性又轉變成後代的異質性，如：三國分立、南北國對立、渤海被異民族滅亡，進而高麗與朝鮮與具有高句麗、渤海同質性的契丹、蒙古、女真、滿洲族對立，又吸收漢族為中心的文化，這些事實是可以找出脈絡的。

古代語言的同質性可以從廣大範圍之中尋找出來，在韓半島與滿洲地區的語言可分為韓系、夫餘系、肅慎系三大語群，<sup>46</sup>即今韓國語、渤海語、滿洲語是屬於同質性，都屬於阿爾泰語系。其中，韓系、夫餘系合成夫餘韓語群而轉變成韓國語。<sup>47</sup>而原始夫餘系的語言有夫餘語、高句麗語、濶語、沃沮語等，高句麗成長壯大之後，高句麗語也就跟著成長壯大，因此，依此脈絡，渤海語言的生成與發達過程可能也是如此，即以高句麗為中心而形成與發展。

渤海語言的系統分類實屬不易，因為缺少渤海語言的記錄，只有渤海史料中有漢化名字或原住民語，但是也有主張渤海語是古代朝鮮語，即濶貊與韓系族群的語言，渤海繼承了濶貊語，並且「濶貊」與「韓」的寫法是用朝鮮語的近似發音而用漢字發音記載的，如：「濶」的韓國語發音為「sae/sa」，有新之意；「貊」的韓國語發音為「balkda/bul」有亮、火之

<sup>43</sup> 金東昭：〈韓國語與通古斯語的音調比較研究〉，《曉星女大研究論文集》，1981，頁5。

<sup>44</sup> 姜吉雲：〈韓國語不是阿爾泰語〉，《韓國語學與阿爾泰語學》，1987；金秀京：《關於三國時期語言歷史的見解與批判的考察》，平壤出版社，1989；柳烈：《朝鮮語歷史》，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sup>45</sup> 李基文：《韓國語概說》，塔出版社，1972。

<sup>46</sup> 李基文：《韓國語概說》，塔出版社，1972。

<sup>47</sup> 李基文：《國語語彙史研究》，東亞出版社，1991，頁300-330。並且主張韓國語與日本語不具同質性。

意；「韓」的韓國語發音為「keun」，有大之意。<sup>48</sup>

渤海語言繼承了濶貊系的夫餘語、高句麗語是肯定的事實，其「渤海」的國號也屬同樣情形，如：「渤海」古代寫為「勃海」、「滄海」，韓國語發音為「para-bada」，有青海之意。<sup>49</sup>此外，渤海語與濶、貊、韓語的後繼者為高句麗、百濟、新羅的語言具有共通性，因此，「渤海」的「渤」與「貊」相通，「渤」的韓國語發音為「bal」，與以古朝鮮為中心的「發朝鮮」的「發」（bal）、「貊」（balkda）相通，<sup>50</sup>這是值得肯定的理論。

一般認為渤海語言的祖語就是肅慎，有意區隔夫餘系，雖然《三國志》記載「挹婁人形似夫餘，言語不與夫餘句麗同」。<sup>51</sup>再者，如果認為肅慎語是渤海語言的祖語，靺鞨是渤海的祖先，就會形成靺鞨與高句麗是不同種族，靺鞨則具有一定的單一系統說。反之，《三國志》記載「（辰韓）其言語不與馬韓同」，<sup>52</sup>是難以置信的說法，而認為靺鞨是多元系統說，渤海語便成為滿洲語的祖語就太牽強了。因此，就歷史層面而論，肅慎與濶貊是有些距離，肅慎語成為滿洲語的祖語是難以認同的，應該是靺鞨（粟末·白山）是濶貊的後裔，即夫餘系的語言是滿洲語的祖語，才是最有可能性。如此，韓國語才能繼承夫餘語、高句麗語，而與滿洲語具有共同的親緣性。<sup>53</sup>無論如何，事實上，不能將滿洲語視為肅慎語的直系關

<sup>48</sup> 柳烈：《朝鮮語歷史》，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 17-25。

<sup>49</sup> 柳烈：《朝鮮語歷史》，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 112-113。金毓黻：《東北通史》，樂天出版社，1971，頁 393-394 說明渤海有大海之意。趙評春：〈「渤海國」名源考辨〉，《學習與探索》，1987-5，頁 141。

<sup>50</sup> 《管子》，卷 23，揆度篇：「……發朝鮮不朝請文皮毛服而以爲幣乎……。」金貞培：〈朝鮮·肅慎的民族性格〉，《韓國民族文化的起源》，高麗大學校出版部，1973，頁 76-77。但是中國學者傅朗云等人則主張「發」來自中原的發，參見傅朗云等：《東北民族史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頁 20。

<sup>51</sup> 《三國志》，卷 30，魏志·東夷列傳·挹婁。

<sup>52</sup> 《三國志》，卷 30，魏志·東夷列傳·辰韓。金芳漢：《韓國語的系統》，民音社，1983 認為此記錄是針對流入到馬韓邊境的中國人集團的說法。朴炳采：《國語發達史》，世英社，1989，頁 44。

<sup>53</sup> 金東昭：〈國語與滿洲語的基礎語彙比較〉，《常山李在秀博士還曆紀念論文集》，1972；金東昭：〈韓國語與通古斯語的音調比較研究〉，《曉星女大研究論文集》，1981；朴恩用：〈韓國語與滿洲語的比較研究〉，上/中，《研究論文集》，14-16/17，1974-1975；朴敬淳：〈阿爾泰（土耳其·蒙古·滿洲·韓國·日本）語彙比較研究〉，《韓國言語文學》，1978。

係。靺鞨地區大多屬於濶貊的後孫，如果全面性的民族移動造成種族交替說，實際上是微乎其微，因此，渤海語言的系統分類，用種族系統分類來進行研究才能獲得實際真相。

中國正史具有特徵中之一，即對其鄰國、種族的語言有比較多的重視。《三國志·魏志·東夷列傳》記載濶、高句麗、東沃沮、夫餘的語言、風俗，全都相似，而與挹婁不同。《隋書》、《舊唐書》則這方面記載比較缺乏，完全沒有靺鞨與高句麗、黑水靺鞨與渤海的語言比較，而粟末靺鞨與白山靺鞨的語言、風俗，全都與高句麗相似，這是以種族的層面來看，多元的靺鞨族將語言以一元來區隔是不可能的。因此，黑水靺鞨與肅慎的語言相同，那麼粟末靺鞨與白山靺鞨的語言就與高句麗、渤海相同，甚至於與辰韓、馬韓的語言不同一樣，因此，渤海與靺鞨的語言不同則是錯誤的，渤海語以靺鞨來記錄，而說明渤海與靺鞨的人種屬於同質性，因此，渤海語與靺鞨語區隔是不必要的，渤海語的範疇就是粟末靺鞨與白山靺鞨的語言。

由上述論點，渤海語的系統應該屬於高句麗系，因為依前述之《舊唐書》、《冊府元龜》的記載可知渤海與高句麗的風俗及語言相同，可從《三國志》得到證明。<sup>54</sup>另外，《新唐書·室韋列傳》說明靺鞨語與室韋語相同，<sup>55</sup>可知靺鞨是屬於多元性的種族、語言。因此，渤海與高句麗的語言系統性可從歷史層面推論。而滿洲語絕對不能只限定在肅慎語，滿洲語應留有比靺鞨語更多的高句麗語言的遺風。<sup>56</sup>如此，可以確實地斷言，渤海的語言是夫餘、高句麗的語言系統。而如果將渤海語認爲肅慎系的話則是語言學研究的結果。另外，側重「肅慎→挹婁→勿吉→靺鞨→女真→滿洲」的這一發展依據，這只是滿洲住民的種族單一系統說，而以渤海發展史而言，納入夫餘、高句麗的語言，則是合理的。

持續長達 200 年之久的渤海國，關於渤海境內的住民構成，以及渤海

<sup>54</sup> 《三國志》，卷 30，魏志·東夷列傳·高句麗：「東夷舊語，以爲夫餘別種，語言諸事，多與夫餘同。」

<sup>55</sup> 《新唐書》，卷 219，北狄列傳·室韋：「室韋，契丹別種……東黑水靺鞨，……其語言，靺鞨也。」

<sup>56</sup> 李基文：《國語語彙史研究》，東亞出版社，1991，頁 30 認爲一般理論所言肅慎族是女真族的祖先是值得商榷。

的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所使用的語言，有的主張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所使用的語言不同，所以兩階層是屬於異質性集團說法是毫無根據的，即使有此情形，也應該有一套語言政策或特別制度來克服此種異質性的語言障礙。另外，一般理論而言，渤海的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的種族不同，視為種族異質性。對此說法，如果無法解釋兩階層的文化同質性，這種異質性文化是難以延續國家長久的生命。因此總之，渤海國是歷史上、文化上、種族上是屬於同質性的強國。

渤海的統治階層是眾所周知的高句麗王族高氏，以貴族身份，大舉參與統治，使用高句麗語；而被統治階層的人民則是當地的住民，也是使用高句麗語，並且是屬於高句麗系的住民，如此，渤海的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是以高句麗語相互溝通，也與高句麗歷史相通。當然，或許渤海也應該有自己原住民方言，但是不致影響人際溝通。

#### 四、文化系統方面的渤海人

渤海是屬於高句麗系統的事實，也可以說明在文化系統方面是有其繼承的關係。現今考古學發掘的研究成果，主要是集中在統治階層文化，因此，渤海文化的特徵主要是以上京龍泉府為首的渤海五京週邊遺蹟為探討對象。強力主張渤海是繼承高句麗文化的是朝鮮（北韓）學者。其證據由來，即渤海貞惠公主墓為首的古墳群與江西大墳為首的高句麗古墳群成為重要的基準。<sup>57</sup>但是以如此的貴族文化做比較考察來闡明渤海文化對高句麗的繼承性，是具有很多的限制。高句麗與隋唐的外交頻繁，高句麗文化也有一定會受外來文化影響，特別是佛教藝術或壁畫。<sup>58</sup>可是這並非足以代表高句麗或渤海文化。在受外來文化影響較少的古墳與城廓建築方面，渤海大部分繼承了高句麗的固有性。

可是王與貴族曾經使用的石室古墳不能做為高句麗與渤海文化的基準。因為高句麗平民從未使用這種古墳，反而是使用鞣鞨墓的特徵，即土墳墓（土坑墓）系統。<sup>59</sup>這種墓葬形式如同現今的埋葬形式，高句麗或渤

<sup>57</sup> 姜華昌：〈建國以來渤海考古綜述〉，《牡丹江師院學報》，1987-1。

<sup>58</sup> 李殿福：〈唐代渤海貞孝公主墓壁畫與高句麗壁畫比較研究〉，《黑龍江文物叢刊》，1983-2。

<sup>59</sup> 鄭永振：〈高句麗・渤海・鞣鞨墓葬形制比較研究〉，《百濟研究》，22，1991。

海時代也是相同的。可知靺鞨是曾經被高句麗與渤海統治的邊疆住民。另外，高句麗與渤海的文化比較，以統治階層中心為事實的是器瓦紋路，如：《舊唐書·東夷列傳·高麗》記載只有使用在佛寺、神廟、王宮、官府而已。而平民則為茅草屋。<sup>60</sup>

再者，渤海文化的特徵還有靺鞨罐。認為構成渤海的種族是靺鞨的中國學界指出靺鞨罐的模樣就是靺鞨（渤海）人使用的碗盤，<sup>61</sup>此罐出土於中國東北地區敦化古墳群上京龍泉府一帶。而在朝鮮（北韓）慈江道的高句麗遺址也有此罐出土。此罐應該是高句麗人在當時渤海地區所使用的。與統治階層風俗相同的被統治階層，即靺鞨，只不過是中國學者所單方面稱的種族名稱而已。

渤海被統治住民是高句麗遺民的事實，可以從他們的生活遺址來確認，如：黑龍江東寧縣團結遺址，發現有渤海的住家，全是平民住宅，以及一夫一妻制，這是渤海的住民是高句麗遺民的重要端倪，<sup>62</sup>對此，中國方面當然不會提及或予以否定。<sup>63</sup>但是在《舊唐書》也認定此處是具有高句麗人特徵的生活遺址，即記載為長坑，亦即火炕（韓語：ondol，溫突）的發現，<sup>64</sup>但是中國學者單方面主張「炕」是女真語，是與中原文化交流的結果。總之，從《舊唐書·東夷列傳·高麗》的記載可知其實此處高句麗後裔使用火炕就是渤海住民的居住地。因此，證明了高句麗人生活方式與當時的中國人不同，因為韓國學界以高句麗來研究溫突（火炕）是十分普遍的。<sup>65</sup>而在朝鮮（北韓）的咸鏡南道高句麗遺址之中也是常常可

<sup>60</sup> 《舊唐書》，卷 199 上，東夷列傳·高麗：「其所居必依山谷，皆以茅草葺舍，唯佛寺、神廟及王宮、官府乃用瓦，……。」

<sup>61</sup> 魏存成著、方學鳳譯：〈對於渤海文化研究的幾個問題〉，《渤海史研究》，（2），延邊大學出版社，1991，頁 171-172。

<sup>62</sup> 孫仁秀等：〈渤海族的形成與歸鄉〉，《學習與探索》，1982-6，頁 131。

<sup>63</sup> 張太湘：〈東寧考古拾遺〉，《黑龍江文物集刊》，1983-1，頁 93 認為此處的一夫一妻制不是渤海的居住地，而是母系大家族的居住地。

<sup>64</sup> 《舊唐書》，卷 199 上，東夷列傳·高麗：「其所居必依山谷，……其俗貧窶者多，冬月皆作長坑，下燃燼火以取暖。種田養蠶，略同中國。」

<sup>65</sup> 如：黃永徹：〈關於韓國住宅溫突起源的研究〉，國立首爾大學碩士論文，1964，頁 171-172；鄭贊永：〈我國溫突的由來與發展〉，《考古民俗》，1966-4；金善祐：〈韓國住居暖房史的考察〉，《大韓建築學會志》，1979；李鎬烈：〈溫突的形成與展開〉，《大韓建築學會論文集》，5-2，1983；崔永澤：《溫突》，高麗書籍，1988。

以找得到渤海的火炕，並且渤海首都上京龍泉府的西側也有多處火炕的暖房設施。<sup>66</sup>這一點就是意味著闡釋渤海在民族史的歸屬問題、住民構成問題的重要關鍵。

另外，渤海人使用火炕在俄羅斯沿海州地區也確定有使用，有多處的遺蹟出現，具有渤海地方文化，可知渤海遺民曾經居住於此地區。<sup>67</sup>但是在高句麗時代，也發現位居邊疆的靺鞨也有溫突。關於渤海住民的構成，在中國、俄羅斯，以及韓國、日本等出現二元論，即此處是靺鞨典型的文化而不是渤海，如：《隋書·東夷列傳·靺鞨》、《新舊唐書·北狄列傳·靺鞨》等記載認為靺鞨生活上是使用鑿穴（豎穴），而沒有火炕（長坑）。<sup>68</sup>說明靺鞨與高句麗人的風俗不同，而渤海與高句麗人的風俗相同。因此，這靺鞨則是黑水靺鞨，與渤海、高句麗的居住文化有所不同。火炕（長坑、溫突）曾經是渤海與高句麗的居處，而靺鞨與高句麗可以視為異質性的種族。但是，或許可以重新下一個假設，即解釋靺鞨的鑿穴（豎穴）就是火炕（長坑、溫突），也許史書沒有強調火炕（長坑、溫突）一詞。因此，火炕（長坑、溫突）應該不只是高句麗人民的固有設備，而是東北地方各民族應該具備的一般居住文化。

由知，以火炕（長坑、溫突）在東北地方多處發現而言，東北地區除了黑水靺鞨之外，其他靺鞨與高句麗、渤海都是同屬於濶貊系。但是中國學界反對火炕（長坑、溫突）起源於高句麗，而以肅慎起源說，來認為渤海、女真、滿洲等族群所使用火炕（長坑、溫突），是其祖先肅慎發明的，這種主張忽略與誤解了前述史料記載，即《隋書》、《新舊唐書》。

<sup>66</sup> 朝中共同考古學發掘隊：〈寧安東京城上京龍泉府遺蹟〉，《中國東北地方的遺蹟發掘報告（1963-1965）》，1966，頁 187-188；金宗赫等：〈新浦市烏梅里節骨一號渤海建築地發掘報告〉，《朝鮮考古研究》，1990-2，頁 12-13。

<sup>67</sup> 宋基豪譯：〈蘇聯沿海州的渤海文化研究〉，《韓國史論》，23，國立首爾大學校國史學科，1990，頁 544-546；韓圭哲：〈1000 年為止的海東盛國渤海前進〉，7/9，《朝鮮日報》，11.4/11.25，1992。。

<sup>68</sup> 《隋書》卷 81，東夷列傳·靺鞨：「所居多依山水，……，東夷中為強國。……地卑濕，築土如堤，鑿穴以居，開口向上，以梯出入。」《舊唐書》，卷 199 下，北狄列傳·靺鞨：「無屋宇，並依山水掘地為穴，架木於上，以土覆之，狀如中國之塚墓，相聚而居。夏則出隨水草，冬則入處穴中。」《新唐書》記載同《舊唐書》。

也忽略了以渤海與高句麗為祖先的韓國人所擁有的居住文化。<sup>69</sup>另外，有學者主張東北地區各民族起源說，這是比較具體，<sup>70</sup>認為冬季使用的長坑與四季皆用的火炕（溫突）兩者不同，而兩者的起源、誰先孰後，都無從考證，因此，不論是火炕、長坑、溫突，並非是由一個民族或一個王朝所發明的，而是中國東北地區（滿洲）住民生活的共同文化的產物，這不只是高句麗使用，其他北方各民族也使用，其例即女真族，也有使用。

火炕（長坑、溫突）的起源與發展，起初是水準不高，爾後經過歷史發展與改良發展而持續發展。關於火炕（長坑、溫突）的高句麗起源說，成為高句麗歷史發展與形成過程的重要論據。換言之，高句麗的民族文化，從建國到滅亡為止，並不是少數種族，也不是狹窄的文化，而是具有700年的長久歷史，也具有廣大的民族與文化，而也可以與女真族來做比較，因為女真族也經過渤海文化的階段，也有高度的火炕（長坑、溫突）文化。

但是，中國學者王世蓮曾經將高句麗的長坑（溫突）與女真族的火炕（溫突）做比較，認為女真族並不是屬於高句麗系，可是女真族是渤海滅亡後的正式種族名稱，同樣地，靺鞨則是渤海遺民與黑水靺鞨種族名的泛稱。渤海是盤據大部分高句麗領域的國家，可以認定這些文化大部分是被高句麗後孫發展而形成的。在女真地區的高句麗要素成分當然也有很多，因此，高句麗系渤海遺民數量所占的比重是相當大的。可知火炕（長坑、溫突）文化的形成時期以高句麗來開始計算，應該是合理的。以辭典文獻而論，中國的《辭源》、《中華大辭典》解釋的火炕、長坑都具有「溫突」的涵意。<sup>71</sup>總之，關於火炕（長坑、溫突），以高句麗後孫自居與高句麗文化繼承的現代韓國之中，是最發達的事實也是值得重視，即世界上，採用火炕（長坑、溫突）做為住宅暖房方式，而最具有舒適安全裝備

<sup>69</sup> 景愛龍：〈東北的火炕〉，《學習與探索》，1980-4。

<sup>70</sup> 王世蓮：〈女真人的火炕與高麗窶民的長坑〉，《學習與探索》，1987-3。

<sup>71</sup> 即北方冬季睡牀，累磚石為炕，空其中可燒火熱之的暖牀。譯者補充引用《教育部國語辭典》的解釋，火炕：一種通行於北方的舊式睡具。砌磚塊或土坯為長方臺，上鋪褥蓆，其下中空，有孔道與煙囪相通，可燒火以取暖；長坑（地坑）：北方有錢人家，往往在郎下掘一長方形的坑，坑內砌灶，火道分布各處，冷天灶內燃火，室中便異常溫暖。

的國家，可以說就是在韓國，這也是考察火炕（長坑、溫突）歷史的重要端緒。

## 五、《類聚國史》與住民構成問題

關於渤海國的住民構成，以二元論做基礎的另一個有名的資料就是《類聚國史》對渤海的記錄。<sup>72</sup>其中，始祖大祚榮始建立渤海國是在文武天皇二年（698）。渤海國在和銅六年（713），曾經接受唐朝的冊封。其國家領土長達二千里，到處都有靺鞨部落，其國內人民以靺鞨人居多，士人最少，而沒有論及渤海人或高句麗人。再者，士人部分，也有應該是「土人」的爭議，<sup>73</sup>筆者則支持「土人」一說。至於支持「土人」一說是認為土人是靺鞨的代稱。因此，渤海是由統治階層是高句麗遺民，以及被統治階層是靺鞨所構成的。可是，不論是「士人」或「土人」，應該是屬於統治階層的位置，而當時原住民是都以靺鞨來記載，所以，用「士人」一說似乎是不恰當的。

如果以「土人」來解釋，可能也是指高句麗遺民，即「土人」並不是種族的意味，而是單純地區分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的意味，中國學者張博泉等人認為以「士人」一詞是肯定的，其理由是熟悉漢文與儒家經典的知識階層之意，是十分合理的解釋，如：「俗頗知書」。<sup>74</sup>其實最大爭議不在「士人」或「土人」，而是渤海地方統治階層的結構，如：「其下百姓皆曰首領」的部分。依據朴時衡、鈴木靖民的見解，百姓稱呼地方統治階層的都督、刺史，都叫做首領。<sup>75</sup>

總之，靺鞨與士人不是種族的意味，而只是單純地區分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的另一種表示。如果將靺鞨視為被統治階層的泛稱，《類聚國

<sup>72</sup> 日本・菅原道真（892年）撰：《類聚國史》，卷193，殊俗・渤海：「天皇（文武）二年，大祚榮始建渤海國。和銅六年受唐冊立，其國延袤二千里，無州縣館驛，處處有村里，皆靺鞨部落。其百姓者靺鞨多士人少，皆以士人爲村長，大村曰都督，次曰刺史，其下百姓皆曰首領。土地極寒不宜水田，俗頗知書。」。

<sup>73</sup> 《類聚國史》，日本東京大學所藏本曰：「士人」，其他版本則曰「土人」。

<sup>74</sup> 張博泉等：〈渤海的社會性格〉，《學習與探索》，1982-5（《渤海國史》，（1），正音社，1988，頁111）。

<sup>75</sup> 朴時衡：〈爲了渤海史研究〉，《歷史科學》，1962-1，頁5-8；鈴木靖民：〈渤海の首領に關する豫備的考察〉，《朝鮮歷史論文集》，上，1979（《古代對外關係史研究》，吉川弘文館，1985，頁441-458。）

史》的渤海二元住民構成論就無法成立。

## 六、結論

「靺鞨」曾經是對唐宋時期東北地區住民們的泛稱、卑稱的種族名稱。也是高句麗被統治階層的卑稱。這在韓國史籍《三國史記》中，到了東明聖王時代為止也有記載，而與中國方面的記載不同。因此，韓國史與中國史對靺鞨族的存在，分別做了與高句麗區別與否的認定。在滿洲地區開創王朝，頒布國號的朝鮮、夫餘、高句麗，與種族名稱更相近，而無法成功建立國家的黑水靺鞨，只好稱呼原來的黑水靺鞨或靺鞨，是更妥當的。即使如此，在東洋史，如果尊重已經以一個種族名稱來取得市民權的靺鞨的話，而分別以高句麗靺鞨（粟末靺鞨與白山靺鞨為主的高句麗住民與高句麗系人）與黑水靺鞨（非高句麗系的靺鞨）來稱呼也是合理的。如此，在高句麗史與渤海史方面，對於靺鞨的真正解釋，則是確立中央對地方的統治力的層面來掌握，就更為合理。換言之，所謂高句麗的「靺鞨統治」，即只不過是中央對地方的統治力的意味，而不能意味是高句麗人的異民族統治。筆者也支持此論點，即不只是靺鞨的種族系統與高句麗的政治關係，在語言與文化的層面也可以證明。可是在沒有有關渤海語的史料狀況之下，渤海語的系統反而可以從其種族系統來發現，更是合理的。即使如此，渤海語繼承高句麗語的事實是因為渤海的風俗與高句麗相同。可以判定渤海語是以夫餘·高句麗系統為主，是使用高句麗語言的國家。如此的事實，從其種族層面來而言，渤海的大部分是繼承高句麗的土地，而事實上，黑水靺鞨的南下是不能網羅整個廣大的高句麗地區。並且，滿洲語可說是留有最多的渤海語遺風，反而十分缺乏黑水靺鞨的肅慎語遺風。再者，渤海語又具有更多的濶貊系的夫餘·高句麗語遺風。於是證明滿洲語是渤海語的後孫，以及渤海語是夫餘系韓語的後孫，亦即滿洲語與韓國語也有親緣關係。

另一方面，文化的層面，尤其火炕（長坑、溫突）是高句麗人的住居特徵，這種設備是在渤海住民的遺蹟之中發現的，以文化而言，證明可以將渤海視為是繼承高句麗的國家。並且渤海的二元住民構成論的有利依據就是靺鞨是被統治階層的泛稱，而士人（土人）只不過是渤海人民之中的

統治階層，這是不能成為反證渤海二元住民構成論的資料。

（本文於 2007 年 10 月 30 日投稿，於 2007 年 11 月 20 日審查通過）

## 七、參考文獻

### 一、原著者參考論著——

#### （一）韓中日典籍

《高麗史》、《冊府元龜》、《三國志》、《管子》、《晉書》、  
《隋書》、《舊唐書》。

《新唐書》、《金史》。

丁若鏞：《我邦疆域考》。

丁謙：《晉書四夷傳地理考證》。

金毓黻：《渤海國志長編》，1934。

金毓黻：《東北通史》，樂天出版社，1971。

《續日本紀》。

菅原道真：《類聚國史》。

#### （二）韓中日專書

韓圭哲：《渤海的對外關係－南北國的形成南北國的形成與展開》，  
新書苑，1994。

韓圭哲：《渤海史的綜合考察》，韓國高麗大學校民族文化研究院，  
2000。

金芳漢：《韓國語的系統》，民音社，1983。

朴炳采：《國語發達史》，世英社，1989。

崔永澤：《溫突》，高麗書籍，1988。

李基文：《韓國語概說》，塔出版社，1972。

李基文：《國語語彙史研究》，東亞出版社，1991。

金永晃：《朝鮮民族語發展歷史研究》，科學百科事典出版社，  
1978。

金秀京：《關於三國時期語言歷史的見解與批判的考察》，平壤出版  
社，1989。

- 《渤海國史》，（1），正音社。
- 《辭源》，商務印書館。
- 《中華大辭典》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 柳烈：《朝鮮語歷史》，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 楊保隆：《肅慎·挹婁合考》，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 孫進己：《東北民族的源流》，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7。
- 傅朗云等：《東北民族史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

### （三）韓中日期刊論文

- 李龍範：〈渤海王國的形成與高句麗遺族〉，上/下，《東國大論文集》，10/11，1972/1973。
- 盧泰敦：〈渤海國的住民構成與渤海人的族源〉，《韓國古代的國家與社會》，一潮閣
- 宋基豪：〈南北韓·中·日·俄的自國中心解釋〉，《歷史批評》，秋季刊，1992。
- 韓圭哲：〈肅慎·挹婁研究〉，《白山學報》，35，1988。
- 韓圭哲：〈高句麗時代靺鞨研究〉，《釜山史學》，14/15 合輯，1988。
- 韓圭哲：〈渤海建國與南北國的形成〉，《韓國古代史研究》，5，1992。
- 韓圭哲：〈高麗來投往來契丹人－與渤海遺民關聯－〉，《韓國史研究》，47，1984。
- 姜吉雲：〈韓國語不是阿爾泰語〉，《韓國語學與阿爾泰語學》，1987；
- 韓圭哲：〈1000 年為止的海東盛國渤海前進〉，7/9，《朝鮮日報》，11.4/11.25，1992。
- 權五重：〈對於靺鞨種族系統的試論〉，《震檀學報》，49，1980。
- 金東昭：〈韓國語與通古斯語的音調比較研究〉，《曉星女大研究論文集》，1981。
- 金貞培：〈朝鮮·肅慎的民族性格〉，《韓國民族文化的起源》，高

- 麗大學校出版部，1973。
- 金東昭：〈國語與滿洲語的基礎語彙比較〉，《常山李在秀博士還曆紀念論文集》，1972。
- 金東昭：〈韓國語與通古斯語的音調比較研究〉，《曉星女大研究論文集》，1981。
- 朴恩用：〈韓國語與滿洲語的比較研究〉，上/中，《研究論文集》，14-16/17，1974-1975。
- 朴敬淳：〈阿爾泰（土耳其·蒙古·滿洲·韓國·日本）語彙比較研究〉，《韓國言語文學》，1978。
- 鄭永振：〈高句麗·渤海·靺鞨墓葬形制比較研究〉，《百濟研究》，22，1991。
- 黃永徹：〈關於韓國住宅溫突起源的研究〉，國立首爾大學校碩士論文，1964。
- 鄭贊永：〈我國溫突的由來與發展〉，《考古民俗》，1966-4。
- 金善祐：〈韓國住居暖房史的考察〉，《大韓建築學會志》，1979。
- 李鎬烈：〈溫突的形成與展開〉，《大韓建築學會論文集》，5-2，1983。
- 宋基豪譯：〈蘇聯沿海州的渤海文化研究〉，《韓國史論》，23，國立首爾大學校國史學科，1990。
- 朴時衡：〈爲了渤海史研究〉，《歷史科學》，1962-1。
- 馮家昇：〈述肅慎系之民族〉，《禹貢》，3卷7期，1936。
- 薛虹：〈述肅慎的地理位置及其同相挹婁的關係〉，《吉林師大學報》，1982-2。
- 孫進己等：〈渤海的族源〉，《學習與探索》，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2-5。
- 張國宗：〈渤海本土的住民構成〉，《歷史科學》，1991-2。
- 張國宗：〈渤海本土中靺鞨人的分布狀態〉，《歷史科學》，1991-4。
- 王健群：〈高句麗族屬探源〉，《學習與探索》，1987-6。
- 孫仁秀等：〈渤海族的形成與歸鄉〉，《學習與探索》，1982-6。

- 孫進己等：〈渤海的族源〉，《學習與探索》，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2-5。
- 李強：〈論渤海文字〉，《學習與探索》，1982-5。
- 王健群：〈渤海貞惠公主墓碑考〉，《文物集刊》，2，1980。
- 李殿福：〈從考古學上看唐代渤海文化〉，《學習與探索》，1981-4。
- 趙評春：〈「渤海國」名源考辨〉，《學習與探索》，1987-5。
- 姜華昌：〈建國以來渤海考古綜述〉，《牡丹江師院學報》，1987-1。
- 李殿福：〈唐代渤海貞孝公主墓壁畫與高句麗壁畫比較研究〉，《黑龍江文物叢刊》，1983-2。
- 魏存成著、方學鳳譯：〈對於渤海文化研究的幾個問題〉，《渤海史研究》，（2），延邊大學出版社，1991。
- 孫仁秀等：〈渤海族的形成與歸鄉〉，《學習與探索》，1982-6。
- 張太湘：〈東寧考古拾遺〉，《黑龍江文物集刊》，1983-1。
- 朝中共同考古學發掘隊：〈寧安東京城上京龍泉府遺蹟〉，《中國東北地方的遺蹟發掘報告（1963-1965）》，1966。
- 金宗赫等：〈新浦市烏梅里節骨一號渤海建築地發掘報告〉，《朝鮮考古研究》，1990-2。
- 景愛龍：〈東北的火炕〉，《學習與探索》，1980-4。
- 王世蓮：〈女真人的火炕與高麗窯民的長坑〉，《學習與探索》，1987-3。
- 張博泉等：〈渤海的社會性格〉，《學習與探索》，1982-5。
- 白鳥庫吉：〈渤海國に就いて〉，《史學雜誌》，44-12，1933。
- 鳥山喜一：〈渤海史考〉，《奉公叢書》，第三篇，44-12，1915。
- 鳥山喜一：《渤海史上の諸問題》（船木勝馬編），風間書房，1968。
- 三上次男：〈高句麗と渤海—その社會・人文化の近親性—〉，《末永先生古稀記念古代學論叢》，1967。
- 三上次男：〈對於渤海國—尤其對於與高句麗的文化關係—〉，《大

韓民國綜合學術會議論文集－光州 30 周年記念》，1975。

武田幸南：〈廣開土王碑ガラミに高句麗の領域支配〉，《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78，1979。

河上洋：〈渤海の地方統治體制－一つの試論として－〉，《東洋史研究》，42-2，1983。

野開三郎：〈靺鞨七部の前身とその屬種〉，《史淵》，38/39 合輯，1948。

鈴木靖民：〈渤海の首領に關する豫備的考察〉，《朝鮮歴史論文集》，上，1985。

## 二、譯者補充資料—

《教育部國語辭典》，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

《中文大辭典》，中文化大學出版部。

王永一：《中國文化史論綱－並論韓國》，鼎力科技貿易，2007。

宋基豪著、王永一譯：2001. 6，〈渤海的盛衰和疆域〉，上，《中國邊政》，第 152 期，中國邊政協會。

宋基豪著、王永一譯：2001. 12，〈渤海的盛衰和疆域〉，下，《中國邊政》，第 153 期，中國邊政協會。

（2007 年 10 月 5 日收件，11 月 10 日審查通過）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 寧可受別人的欺騙，不可笑別人的好意。（滿族）
- 傾聽眾人言，可以明事理。（滿族）
- 衣服美在領子上，人品美在誠實上。（錫伯族）
- 始終真誠相待，會成莫逆之交。（烏茲別克族）
- 牛馬肥壯的好，人誠實的好。（鄂溫克族）
- 驕傲者無朋友，誠實者知己多。（赫哲族）
- 寧失駿馬，勿食己言。（達斡爾族）
- 富人錢財多，窮人智慧多。（羌族）
- 良心要像清水一樣亮，骨頭要像柚木一樣硬。（景頗族）
- 德古的歪理多，諺語的寓意深。（彝族。德古，是指調解紛爭的說客）
- 竹要空心，人要實心。（納西族）
- 莫學竹子節節空，要學杉樹實打實。（白族）
- 清不過泉水，實不過娃子。（壯族）
- 斧利吃木，人強進理。（侗族）
- 協力石成玉，同心土變金。（布依族）
- 願作紅一夏的紅蓮花，不作一時的紅的春吊花。（畲族）
- 弩弓沒箭，不如棍棒。（哈尼族）
-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蒙中關係發展近況簡析

紅 薇  
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一、近年來蒙中關係發展特點

### (一) 經濟層面

從 1991 年 8 月中國國家主席楊尚昆訪問蒙古，同意出借天津港作為蒙古的出海口之後，不僅為蒙古開通一條經濟發展的運輸路線外，亦代表蒙古對中國的經濟依賴度隨之提高。其表現面向有三：

#### 1.中國是蒙古第一大貿易夥伴

從 1999 年開始，中國就已經超越俄羅斯，躍升為蒙古第一大貿易夥伴，截至 2006 年的貿易額為 14 億 6 千 5 百多萬美元，遠超過俄羅斯及美國（見表一）。

表一蒙古與大國之間的貿易往來總額（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 \ 時間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中國	285.8	400.1	374.5	388.2	483.3	671.1	821.5	1465.2
俄羅斯	198.0	251.3	270.9	285.6	306.6	362.6	445.2	592.9
美國	109.5	158.6	159.4	189.1	166.4	202.8	163.1	192.6

#### 2.中國是蒙古第一大投資國

截至 2005 年止，總計有 75 個國家在蒙古投資，其中以中國累計投資達 2166 個項目，佔外國投資 47.3%（見表二）。主要投資項目為地質礦產（74%）、餐飲貿易(13%)及建築與建材(13%)。

表二 外國在蒙古投資比例（截至 2005 年年底）

國家	中國	加拿大	韓國	日本	美國	俄羅斯	其他
百分比 (%)	47.3	12.2	7.3	5	3.6	3.2	21.4

### 3.中國對蒙古的援助貸款迅速增加

從 1991 年到 2002 年，中國援蒙資金達 5.81 億元人民幣，從 2003 年到 2005 年短短 3 年又提供近 30 億元人民幣的援助，遠遠超過前十年的額度，總額度達 5 億多美元（1:7）。

由以上的 3 個面向，可以確認蒙中關係的交流已使蒙古對中國的經濟依賴度迅速增加，而且超過蒙古傳統盟國俄羅斯及“第三鄰國”美國與日本。這種依賴度對蒙古未來國家發展呈現失衡現象，甚至會影響蒙古政府在政治及軍事安全層面上的考量方向。

### （二）政治及軍事安全層面

從 1989 年雙方關係正常化到 911 之前，高層的互訪大致以如何促進兩國政治及經濟交流的議題為主。911 後，開始在經濟議題之外，加上反恐及區域安全的議題。

2002 年 1 月蒙古總理恩和巴亞爾（N. Enkhbayar）訪問中國時，除了洽談如何加強雙方經濟合作的議題外，更同聲譴責恐怖主義，而中國政府亦贊成蒙古的建議，認為應在東北亞設立一個合作機制。

2003 年 6 月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訪問蒙古，並於蒙古國會發表演說時，指出雙方關係的幾個重點：第一，在經濟上，推動經貿合作是中國對蒙古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已成為蒙古最大的貿易伙伴和直接投資國；第二，雙方在安全上應加強合作，把中蒙邊界建設成一條和平、友好、合作的紐帶，同時在國際和地區事務中不斷加強協調和合作，共同維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第三，中國支持蒙古不在本國領土部署外國軍隊、核武器、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政策，也支持蒙古平等地同世界各國發展友好合作。

2004 年 7 月蒙古總統巴格班迪在胡錦濤訪蒙之後回訪中國，並簽訂

「蒙中聯合聲明」（Mongolian Chinese Joint Statement），聲明內容除政治、經濟、文化交流議題外，雙方同意支持朝鮮半島非核化的主張，並以和平方式解決核武議題，以維持此區安全；另外中國對蒙古加入亞洲合作對話（Asia Cooperation Dialogue, ACD），及獲得上海合作組織觀察員身份表示祝賀之意，並將支持蒙古成為亞太經合會及亞歐會議（Asia-Europe Meeting, ASEM）的成員。至於反恐議題方面，雙方當然也是共同支持並同意加強國際合作以對抗恐怖份子。

2005 年 11 月蒙古總統恩和巴亞爾（N. Enkhbayar）訪問中國時表示，蒙古重視區域合作，願意在上海合作組織加強與中國的溝通與合作，同時也願意積極參與東北亞合作事務，共同維護本地區的和平穩定。

2006 年 6 月 16 日上海合作組織高峰會議，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又再度與蒙古總統恩和巴亞爾會面表示，中蒙睦鄰互信夥伴關係已進入全面發展的新階段。

## 二、蒙中關係發展意義

### （一）區域安全議題漸漸重要

從 911 發生後中蒙雙方高層會面時的言論重點，可以看出反恐議題、區域安全合作、非核問題等已漸漸成為雙方會談的核心內容之一。有別於 911 之前蒙中交流以經濟合作為主的方向，未來區域安全議題將會是蒙中雙方持續關注的方向。

### （二）泛蒙古民族主義勢力漸漸消退

蒙古民族目前主要居住在蒙古、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及俄羅斯的喀爾瑪克、布里亞特共和國境內。當蒙古於 1989 年進行政治轉型之時，恢復蒙古民族傳統文化成為當時的主流價值。1990 年反對黨蒙古民主黨公開提出「三蒙統一」（蒙古、內蒙古、布里亞特蒙古）論點後，鼓吹「只要有統一的語言、文字，就能把一個民族自然地連在一起」，並主張聯合內蒙古、布里亞特蒙古、新疆蒙古等地蒙古民族團結起來，建立「大蒙古國」。蒙古更於 1993 年 9 月在烏蘭巴托召開「世界蒙古族人大會」，將所謂的「泛蒙古主義」（該主義原指稱 1919 年日本支持的運動，後廣義使用於蒙古的民族主義運動）推向高潮。當時為成就蒙古民族的統一大

業，分別於內蒙古及布里亞特均成立相關的組織進行當地的分裂活動。例如，「內蒙古民族解放陣線」、「布里亞特聯盟」。之後於 1997 年 3 月，來自中國、蒙古、德國、美國等地的蒙古人士，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召開「世界蒙古族人大會」，討論內蒙古民族解放運動，決議成立「內蒙古人民黨」（簡稱「內人黨」），致力推動內蒙古獨立運動。

蒙古民族主義行動雖於九〇年代活躍一時，但事實上泛蒙古主義的力量已漸漸失去影響力。從人口比例看，目前內蒙古自治區境內，蒙古民族約四百多萬人（2000 年第 5 次人口普查數），僅佔全區總人口的 17%，當地蒙古民族漢化日深；從經濟的角度看，目前蒙古來自中國的進口貿易中，內蒙古占了 70%，蒙古不僅對中國的經濟依賴甚深，而且多數是邊境貿易，其中對內蒙古的貿易需求最大；從反恐的角度看，採取暴力手段的少數民族分離組織容易被定位為恐怖組織，其國際活動空間已被壓縮；從中國的角度看，基於歷史上蒙古曾經是中國的一部分，加上中國從未放棄收復蒙古的野心，中國絕對不允許蒙古民族主義思潮在其境內發酵，這項因素也促使中國政府必須擴大對蒙古的經濟援助，以經濟手段加強雙邊關係，同時亦可強化蒙古對中國的經濟依賴度，進而達到遠程的政治目標。蒙古就在這種經濟需要，但政治戒慎的矛盾下與中國往來。

### 三、蒙中關係發展對區域情勢之影響

既然近年來蒙中關係的重點除經濟合作外，已增加反恐及區域安全的層面，在討論蒙中關係未來可能發展趨勢之時，勢必納入美國的因素考量。由於蒙古位處中亞與東北亞的銜接點，美國於 911 後除將焦點及軍事勢力向中亞挺進外，亦與長期處於中俄之間的蒙古展開前所未有的政治、經濟及軍事多方位的交流。所以，蒙美關係必然影響蒙中關係，以下就三個層面說明。

#### (一)美國因素：蒙美關係由政治與經濟援助效益擴散至軍事合作領域

##### 1. 政治層面

蒙古是前社會主義國家成功轉型為民主的亞洲國家，因此美國一直持續不斷地藉政治民主化的管道，積極援助蒙古，其目的為美國拓展東北亞區域聯盟。兩國於 2001 年後的高層往來層級升高。2001 年 11 月，蒙

古總理恩和巴亞爾訪問美國，是 911 後第一批訪美的外國領導人之一，雙方會面時表示，蒙古將美國視為長期的戰略夥伴。

2003 年 9 月，蒙古總統巴格班迪(N. Bagabandi)訪美，並於聯合國大會演說時表示，將在烏蘭巴托郊區成立維和部隊訓練中心。

2004 年 1 月，美國副國務卿阿米塔吉 (Richard Armitage) 訪問蒙古，簽訂「蒙美雙邊地區合作聲明」，將雙方關係稱為「友好夥伴關係」。

2004 年 7 月，蒙古總統巴格班迪再度訪問美國，兩國總統宣布以共同的利益為基礎的兩個民主國家的合作，雙方進入「全面夥伴關係」。同時美國布希總統高度評價蒙古積極參與國際反恐行動。

2005 年 11 月，第一位美國總統訪問蒙古，布希總統明確表示，美國是蒙古的第三鄰國，將支持蒙古參加國際和地區性的政治與經濟合作體系，並繼續支持蒙古的政治與經濟改革。

## 2. 經濟層面

美國已成為蒙古的第三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及俄羅斯，並於 2004 年起將蒙古列為「千禧挑戰帳戶」(Millennium Challenge Account, MCA) 的受援國之一。該帳戶是 2004 年 1 月由美國總統促成而設立的基金，旨在對全球人民平均所得低於 1415 美元的國家，依據「公平治理」、「鼓勵經濟自由」、「造福於民」三個指標提供援助。另外，美國國務院國際開發總署從 1991 年到 2007 年的援助達 1 億 7 千多萬美元。雖然比不上中國對蒙古的援助額度，但近年來美國對蒙古的援助管道已有多樣化的特點。

## 3. 軍事安全領域層面

早在 1994 年 4 月美國已將蒙古納入太平洋總部聯盟戰略體系中，並對蒙古的軍事院校課程設置與訓練進行指導。1996 年底，蒙古國會批准《蒙美政府間軍事交流協定》，規定必要時美軍可以臨時進入和使用蒙古軍事設施等等，至於密切的軍事往來則俟 911 之後始更為深入。美國於 2003 年之後，每年舉行一次「可汗探索」演習。「可汗探索」系列演習只是冷戰後蒙古調整軍事戰略，拓展對外軍事交往的縮影。蒙古在軍事外交上一直堅持不結盟、多支點，與中俄均衡發展關係的政策，將區外軍事

強國視為“第三鄰國”，通過第三鄰國達到制約中俄兩大鄰國的戰略目的。若從美國的角度該軍演屬於“策略性軍演”，不具備實質性的威脅意義。美國的想法是將蒙古作為太平洋戰區亞太聯合維和部隊的訓練基地，所以美國防部長倫斯斐於 2005 年訪問蒙古時允諾提供 1000 多萬美元，為太平洋戰區在蒙古建立塔旺陶勒蓋（五丘）訓練中心。此中心將成為美軍在亞洲大陸內陸訓練中心，以便提高對中亞及東北亞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由於「可汗探索」的演習已常規化、年度化，等於是在北京外二、三百公里之處插了一顆釘子，如果美軍能更進一步留駐蒙古設立軍事基地，除可補足美軍於 2005 年在中亞烏茲別克所失去的軍事基地外，又可箝制中俄兩國利用上海合作組織在該區日漸聯合的趨勢。

同時蒙古為配合美國的反恐政策，先後派遣部隊前往伊拉克協助重建工作。美國這個所謂「第三鄰國」的角色日漸吃重，蒙古表示美國是其重要伙伴，911 之後，美蒙軍事關係的合作顯然達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 (二)中國的反制：

### 1.提升中俄戰略夥伴關係

中俄兩國同時面臨冷戰後一超獨大的美國，在國際事務中有十分相近的戰略利益，以致雙方均以推動世界多極化為目標；再加上兩國目前都需要一個和平穩定的發展環境，中俄兩國遂在東北亞與中亞事務中有著廣泛的合作經驗。例如，以「上海合作組織」作為處理中亞事務的組織；朝核問題同時影響到中俄的安全利益。在俄羅斯的外交政策轉向東西並重的「雙頭鷹」之際，俄羅斯對東方的中國不僅以「戰略協作伙伴」積極發展與中國的關係，在經濟上俄羅斯是中國第 8 大貿易伙伴，而中國是俄羅斯第 2 大貿易伙伴，雙方已經確立到 2010 年貿易額將提升至 600 億至 800 億美元，中國還準備在 2020 年前向俄羅斯投資 120 億美元。另外在軍事接觸上，自 2000 年 11 月普丁確認「把向世界兜售武器」作為國策後，更是中國武器進口的主要來源。2005 年 8 月，兩國還首度舉行建交以來的第一次軍事演習「和平使命－2005」。中俄關係可以說是從 1997 年發表《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之後，到 2005 年的《關於 21 世紀國際秩序的聯合聲明》，兩國的國際戰略目標越趨接近。而這樣的情勢當然會影響蒙古處理與美中俄三大強國的互動。

## 2. 加強上海合作組織的運作

冷戰結束後，美國綜合國力優勢日趨顯著，而俄羅斯則經濟持續衰退，有待提升，中國經濟則持續穩定增長。依據美國蘭德公司的研究報告認為，中國如按照當前的情勢發展下去，到 2015 年將成為一個令人生畏的大國，到 2050 年，中國有可能成為美國在遠東地區難以對付的軍事對手，並可能取代美國成為遠東地區國家的主要安全伙伴。因此，在「中國威脅論」下，美國既要向中國施壓，一方面又因美國是中國第二大貿易伙伴，此經濟現實因素使得美國必須與中國維持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雖然 911 事件後，美中關係趨於和緩，但在面對中國急遽軍事現代化的情況，美國國務卿萊斯主張美國應強化在亞太地區的軍力，以防止東亞地區出現「顯著的軍事不平衡」。長期以來，美中關係的接觸面主要分為亞洲東部沿線包括台灣、朝核、經貿、軍事的“東線”，及以「中亞—中東—南亞—東南亞」弧形地帶的“西線”。就雙方關係而言當以“東線”占主導地位，但是 911 後中美兩國在“西線”的相互合作與競爭卻也影響雙方的關係發展。如果兩國的“東線”關係不能順利，則“西線”關係將難以協調；反之，“西線”關係如果保持良好，則對“東線”關係亦能產生積極作用。目前美中“西線”關係因為 2005 年在吉爾吉斯與烏茲別克所發生的「顏色革命」(color revolution)，造成反恐聯盟的二度裂解，美國與中亞的關係受到影響，2005 年 7 月 5 日在哈薩克首都阿斯塔納 (Astana) 召開的上海合作組織高峰會議時，與會各國呼籲以美為首的西方勢力從烏茲別克與吉爾吉斯撤軍，即可看出中國正透過上海合作組織發揮對“西線”的影響力，借此疏解來自東線包括蒙美關係在內的壓力。

### (三)蒙古的角色：美國繼續拉攏蒙古

由於蒙古是上海合作組織的觀察員，美國雖想進入該組織，卻不得其門而入，蒙古是目前該組織會員國及觀察員中與美國最為友善的國家。未來如果蒙古成為會員國，對美國了解該組織的運作應有助益。

另外，在俄羅斯南部及中國北部之間逐起一條由西到東的防禦線是美國長期戰略目標。目前美國在中亞只剩吉爾吉斯的基地，如果未來能在美國援助的蒙古五丘軍事訓練中心基礎下，強化其軍事功能，不啻直接威脅到中國北方的區域安全。惟整體而言，蒙美關係的發展仍受限於中美關

係，中國不會危害中美關係過度介入蒙美關係，而美國也不會犧牲中美關係過度發展蒙美關係。

#### 四、未來蒙中關係的可能發展

##### （一）中國將繼續加強蒙古對其經濟依賴

既然目前在反恐區域安全議題上，中俄與中亞趨近，美國與日韓同盟，蒙古夾處兩大勢力集團之間，暫時取得平衡。在蒙美關係日趨密切之時，中國勢必持續加深蒙古對中國的經濟依賴（由 2003 年到 2005 年的援助額度即可印證），以經濟手段強化區域安全。

##### （二）透過上海合作組織，加強雙方區域安全合作

蒙古雖然與美國展開前所未有的區域安全合作關係，但基於地緣的限制，中國掌握了蒙古的經濟命脈—天津港，此絕非第三鄰國美國所能取代。因此，未來中國主導的上海合作組織，可能使蒙古成為第一個從觀察員變成會員國的國家，將蒙古納入其主導的區域安全組織中，進一步加強蒙中的區域安全關係，以避免美國在其北方建立軍事基地，影響其國家安全。

# 「中國少數民族史學與歷史學多學科研究方法」學術研討會會議紀實

朱振宏

朱振宏，佛光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 摘要

2007 年 9 月 20 日到 24 日，中國大陸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研究中心、河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聯合主辦，河北省承德市文物局協辦「中國少數民族史學與歷史學多學科研究方法」學術研討會，這是海岸兩岸所舉辦有關史學史研討會中，首次以中國少數民族史學為會議主題。此外，本次會議亦討論如何將其他學科的研究方法運用到歷史學領域中，從而達到科際整合及歷史學理論研究的提升。

**關鍵字：中國史學史、中國少數民族史學、多學科歷史學、史學史研討會**

## 引言

今年（2007）一月，中國大陸為推動學界對中國少數民族史學的深入研究，並促進歷史學多學科研究方法在史學理論研究中的運動，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研究中心及河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預定在九月聯合舉辦一場名為「中國少數民族史學與歷史學多學科研究方法」的學術研討會，由河北師範大學沈長云教授、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研究中心副主任羅炳良副教授、河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副院長董文武教

授擔任研討會籌備組召集人，負責各項具體會議事務。

這次研討會最後確定召開日期是今年九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會議地點在河北省承德市的錦江文冠飯店。二十日，各地與會學者報到，北京師範大學特別準備一輛巴士從北京師範大學出發，當天下午五點半將學者接送到會議地點；部分未在北京師範大學集合的學者，則是自行前往會議地點。二十一日與二十二日兩天正式召開研討會，會議其間並安排學者參觀承德名勝，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列入「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的「避暑山莊與外八廟」。二十三日則是舉行畢幕式，二十四日與會學者離會。

由於本人是這次研討會唯一受邀與會並發表論文的臺灣學者，因此，特將此次研討會召開過程以及這次與會者所發表論文題目、研討會特點介紹於下，使臺灣學界也能了解中國大陸此次召開研討會的內容與意義。

## 二、會議議程

此次研討會參與人數眾多，為使會議能順利進行，研討會分兩組同時進行，第一組會議地點是在錦江文冠飯店會議廳二樓冷香閣舉行；第二組會議地點是在錦江文冠飯店會議廳二樓樂成閣舉行。本次研討會與會者近七十位，計有四十四位學者宣讀四十篇學術論文。

二十一日上午八點半舉行開幕式，由河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院長王宏斌教授主持，並由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研究中心主任瞿林東教授和與會代表李范文教授、沈長云教授、李蔚教授等人擔任致辭人，開幕結束後，全體與全學者及代表在錦江文冠飯店會議廳外廣場合影留念。十點至十一點四十分，是這次會議主題發言，由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副所長張越教授擔任主持人，計有五位學者發言：瞿林東「魏晉隋唐間的少數民族史學」、李范文「西夏史研究與文獻整理」、沈長云「談歷史學與考古學的結合－夏族興起於古河濟之間的考古學觀察」、汪受寬「宋以前的中國少數民族史學」、喬治忠「清朝官方史學中的少數民族因素」。

二十一日下午進行第兩場分組學術討論，第一場第一組的主持人由喬治忠教授擔任，有四位學者宣讀論文：葛志毅「論夷夏與一統」、孫林

「文本話語與行為規範：西藏宗教人物傳記的史學史意義」、孫文閣「柳詒徵的社會史研究成就及其學術意義」、舒習龍「《契丹國志》的編纂特色與史學價值」；第一場第二組的主持人由向燕南教授擔任，有五位學者宣讀論文：汪高鑫「“進夷狄”：何休對漢代公羊學夷夏之辨思想的發展」、張愛芳「鴉片戰爭時期邊疆史地學的興起和蒙元史研究的新風氣」、趙梅春「白壽彝先生的回族史料學研究」、才讓「藏文歷史名著《賢者喜宴》初探」、李范文「西夏史研究與文獻整理——一個民族史學工作者的自述」。

第二場第一組由孫林教授擔任主持人，有四位學者宣讀論文：李傳印「《魏書·序紀》的史學意義」、吳鳳霞「遼金元時期的經史翻譯及其意義」、李鴻賓「東突厥復興反映的族屬意識與認同問題－從民族學的角度著眼」、王文濤「古籍數字資料的搜集與應用」；第二場第二組的主持人由楊富學教授擔任，有五位學者宣讀論文：周一平「歷史研究與經濟學理論—以中共黨史、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研究為例」、王俊才「從萬斯同修史續明的情結看明遺士子的人生信念」、王璞「《漢藏史集》的史學世界」、汪受寬「宋代以前的中國少數民族史學」、王志剛「《魏書》、《晉書》所記十六國史事的史源學考察和比較研究」。

二十二日上午進行兩場分組學術討論，第一場第一組由李鴻賓教授擔任主持人，有四位學者宣讀論文：朱振宏「突厥民族的歷史敘事與歷史觀—以『暾欲谷碑』、『闕特勤碑』、『苾伽可汗碑』為探討中心」、宋學勤「跨學科研究與當代中國史學科發展的前景」、邱鋒「略論先秦時期華夷觀的形成及其特點」、周瓊「非文字史料與少數民族史學研究」；第一場第二組由周一平教授主持，有五位學者宣讀論文：向燕南「回回史家李贊的歷史批判實踐及其思想特點」、楊富學與趙天英「回鶻文文獻與古代維吾爾史的重構」、周文玖與張錦鵬「從“中華民族是一個”到“多元一體格局”民族理論—關於中國民族理論發展的史學史考察」、張懷通「“廩君神話”考論」、廖曉晴「試論歷史學與其他學科交叉研究的意義和方法」。

第二場第一組由李傳印教授主持，有五位學者宣讀論文：屈直敏「近百年來中國少數民族史學理論研究」、喬治忠與崔岩「清朝官方史學中的

少數民族因素」、何艷杰「鮮虞中山國特色民族服飾研究」、陳國保「雙重視野透析下的嶺南先秦民族文化的多元特徵—以考古發現和文獻資料的結合為例」、方鐵「論中國古代治理邊疆民族理論與實踐的研究方法」；第二場第二組由王俊才教授主持，有五位學者宣讀論文：張越「略論近代以來的民族史撰述」、劉建國與羅炳良「《遼興軍衙內馬步軍都指揮使韓府君墓志銘》的史學價值」、王記錄「清代史館修史與民族問題」、董文武「魏晉南北朝史家的民族觀」、張同樂「河北回族自治縣的歷史與思考」。

二十三日上午八點半於錦江文冠飯店會議廳承天閣舉行閉幕式，由河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副院長董文武教授主持，中央民族大學、大連大學、內蒙古師範大學、敦煌研究院、西藏民族學院、雲南大學等中國大陸少數民族史學重點研究單位與會代表發言，暢談兩天的會議感想及意義，李傳印教授、王俊才教授匯報兩天各組討論情況，最後由瞿林東教授為本次研討會做總結。

### 三、會議特點

本次研討會的主題有二：一是，探討中國歷代少數民族在中國史學史發展上的特點；二是，藉由多學科的研究方法應用於歷史學領域。其中尤以第一個主題，這是海峽兩岸至今在史學史研究上，首次以「中國少數民族史學」為對象召開的史學史研討會，因此別具意義。

這次研討會探討的對象與時間斷限包含甚廣，以時間而言，上古先秦時期有五篇論文、秦漢時期有一篇論文、魏晉南北朝時期有三篇論文、隋唐時期有三篇論文、宋遼金元時期有五篇論文、明清時期有五篇論文、民國時期有五篇論文；以研究對象而言，涉及到的中國少數民族計有：藏族三篇論文、契丹族兩篇論文、鮮卑族一篇論文、突厥族兩篇論文、鮮虞族一篇論文、滿族兩篇論文、党項羌族一篇論文、維吾爾族一篇論文、蒙古族一篇論文。

另外，在多學科方法運用到研究歷史學領域上，探討的內容也十分廣泛，諸如中國少數民族史學與文獻研究的理論和方法、中國少數民族史學與文獻研究的歷史現狀及發展趨勢、中國歷史上各少數民族史學成就與文

獻研究、當代少數民族史學遺產、歷史學與民族學、社會學、考古學、文化人類學、心理學等研究，這是一種研究視野的突破與創新，也是近幾十年來，以科際整合方式研究少數民族史學的一個新的嘗試。

#### 四、餘續

這次的會議召開非常成功，不僅邀請到中國大陸各地研究中國少數民族的專家學者與會並宣論一系列頗具啟發性的論文與新的研究觀點，可說是對中國歷史上少數民族史學發展一次總檢討。會議畢幕式時，與會學者希望日後能定期舉辦相關性質的研討會，對中國少數民族的史學做更進一步深入的探索。

由於這次會議是近年來首次舉辦探討有關中國少數民族史學的研討會，受到中國大陸史學界高度的重視。會後，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研究中心、河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與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協商，擬將本次研討會會議論文結集出版，以向海內外學界同好展示這次研討會成果。會議論文集預定今年年底可正式出版發行。

#### 附錄：本次研討會宣讀論文學者的姓名與工作單位

姓名	工作單位
瞿林東	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研究中心主任
沈長云	河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
羅炳良	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研究中心副主任
董文武	河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副院長
張 越	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副所長
周 瓊	雲南大學歷史系、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博士後
宋學勤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中共黨史系
喬治忠	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
崔 岩	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
吳鳳霞	河北廊坊師範學院歷史系
王 璞	雲南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
陳國保	雲南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
孫 林	西藏民族學院人文學院

姓 名	工作單位
楊富學	甘肅敦煌研究院民族宗教文化研究所
舒習龍	安徽淮北煤炭師範學院安徽文獻中心
才 讓	甘肅西北民族大學海外民族文獻研究所
趙天英	甘肅西北民族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趙梅春	甘肅蘭州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李 蔚	甘肅蘭州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汪受寬	甘肅蘭州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史學理論及史學史研究所
屈直敏	甘肅蘭州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史學理論及史學史研究所
邱 鋒	甘肅蘭州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李傳印	湖北華中科技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研究所
周一平	江蘇揚州大學社會發展學院
李鴻賓	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歷史系
朱振宏	台灣佛光大學歷史系
方 鐵	雲南大學民族研究院
張錦鵬	雲南大學民族研究院
劉建國	北京唐山師範學院灤州分校
李范文	寧夏社會科學院
廖曉晴	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向燕南	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
周文玖	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
汪高鑫	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
王志剛	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
王文濤	河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王俊才	河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何艷杰	河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張懷通	河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張同樂	河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孫文閣	河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姓 名	工作單位
王記錄	河南師範大學社會發展學院歷史系
葛志毅	遼寧大連大學中國文化研究中心
張愛芳	北京圖書出版社

附圖：會議照片



本次研討會開會地點：河北省承德市錦江文冠飯店



本次研討會報到處與簽到處



會議現場



分組討論



中場休息時間

## ◆ 小 啟 ◆

- 一、本協會理事長阿不都拉教授於暑間赴新疆故鄉訪問，已於八月十八日返台，並指伊斯蘭齋月過後召開常務理監事會。
- 二、本協會秘書長劉學銚於九月又完成一部專書，名為《歷代胡族王朝之民族政策》由台北知書房出版，該出版社電話為 23640872。
- 三、本年十月月 日假台北市金山南路寧福樓台開常務理監事會，會後由阿不都拉理事長宴請與會常務理監事。
- 四、上年會員大會時雖通過修改章程增加年費，但由於出席會員未能過半修改章程乙案，未獲內政部核准希望明年大會時，各會員踴躍出席。

## ◆ 稿 約 ◆

- 一、本刊為研究中國少數民族史地政治及現況之中文刊物，歡迎學者專家踴躍賜稿。
- 二、來稿請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A4，Word 檔），使用註解，說明來源，文長以一萬字以內為限。並請附摘要（三百字以內）、作者簡介（學歷、現職及研究領域），以上資料請附磁碟。
- 三、來稿經本社聘請學者審查通過後採用，未刊登者，本社恕不退件。
- 四、來稿一經刊載，依本刊規定致奉稿酬。
- 五、來稿限未曾發表過的作品，文責由作者本人自負。
-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權；凡經採用之論文，著作權歸本社所有。
- 七、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店市二十張路 129 巷 2 弄 10 號 3 樓，劉學銚。  
電話：（02）2218-6116  
0921-883325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出版

# 中國邊政 協會

中國邊政 季刊

名譽：楊克誠  
發行人

發行人：阿不都拉

社長：林恩顯

主編：劉學銚

電話：0921-883325  
2218-6116

發行者：中國邊政 協會

印刷者：晟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 124-2 號 1 樓

電話：2303-94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 0197 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 1658 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